

E/1995/22
E/C.12/1994/20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十和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1994年5月2日至20日,
1994年11月21日至12月9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年正式记录

补编第3号



联合国

1995年, 纽约和日内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E/1995/22

E/C.12/1994/20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缩略语		6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7
二、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19	8
A. 《盟约》缔约国	1	8
B. 届会和议程	2 - 3	8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 6	8
D. 会前工作组	7 - 9	9
E.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10	10
F. 工作安排	11 - 14	10
G. 下届会议	15	11
H. 预定由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的缔约国 报告	16 - 17	11
I. 会前工作组的组成	18 - 19	12
第十二届会议	18	12
第十三届会议	19	12
三、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综述	20 - 51	13
A. 提交报告的一般性指导方针	21	13
B. 审查缔约国的报告	22 - 37	13
C. 与后续行动有关的程序	38 - 40	16
D. 处理不提交和逾期很久未交报告的程序	41 - 43	17
E. 一般性讨论日	44	18
F. 其他磋商	45 - 47	18
G. 一般性评论	48 - 51	18
四、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条和第17条提交报告	52 - 55	20
五、审议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条和第17条提交 的报告	56 - 362	21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u>第十届会议</u>		
乌拉圭(第1至第15条)	64 - 82	22
罗马尼亚(第13至第15条)	83 - 100	25
摩洛哥(第1至第15条)	101 - 124	27
伊拉克(第13至第15条)	125 - 143	30
比利时(第1至第15条)	144 - 158	32
肯尼亚(第1至第15条)	159 - 164	35
毛里求斯	165 - 185	35
冈比亚	186 - 205	39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6 - 210	43
巴拿马	211 - 215	43
菲律宾	216 - 220	44
<u>第十一届会议</u>		
阿根廷(第6至第12条)	221 - 242	44
奥地利(第6至第9、第13至第15条)	243 - 263	4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10至第12、 第13至第15条)	264 - 304	49
苏里南(第1至第15条)	305 - 308	56
多米尼加共和国	309 - 335	57
马 里	336 - 355	61
巴拿马	356 - 362	65
六、一般性讨论日		
第十届会议, 1994年5月16日: 社会安全网作为保 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手段、尤其在涉及重 大结构调整和(或)向自由市场经济过渡时具有的 作用	363 - 390	67
七、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391 - 417	73
A.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391 - 403	73
B.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404 - 417	76
八、通过报告	418	80

目 录(续)

附 件

<u>章 次</u>	<u>页 次</u>
一、《盟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的情况.....	81
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成员.....	93
三、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议程 (1994年5月2日至20日).....	94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议程 (1994年11月21日至12月9日).....	94
四、第5号一般性评论(1994)残疾人.....	95
五、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经济、社会、文化 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 声明(第十届会议).....	105
六、配合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看经济、社会、文 化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声明(第十 一届会议).....	109
七、A. 参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审议其各自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111
B. 参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一届会 议审议其各自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114
八、A.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文件清单.....	119
B.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文件清单.....	120

缩 略 语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GDP	国内生产总值
IBRD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
ILO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局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MERCOSUR	南锥体共同市场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RISD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WHO	世界卫生组织

第 一 章

第十一届会议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決定草案

決定草案一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特别补充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缔约国报告积压,等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审议,认识到这种情况严重影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执行工作监测系统的效能,威胁其信誉,例外批准该委员会在1995年下半年举行一次特别补充会议,为期三周。此外,理事会核可委员会的会前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闭幕会议之后立即举行一次为期5天的特别会议,为委员会特别补充会议期间审议各缔约国的报告作准备工作。

決定草案二

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支付酬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1993年7月28日其第1993/297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理事会赞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批准向委员会的每一成员支付与其他条约机构--如人权委员会--成员同额的酬金,理事会注意到大会尚未对决定作出反应,就此问题采取任何行动。为了避免这一问题的继续拖延,理事会敦请大会迅速注意这一问题。

第 二 章

组织和其他事项

A. 《盟约》缔约国

1. 截至1994年12月9日,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闭幕之日,已有129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大会在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XXI)号决议中通过、并于1966年12月19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盟约》1976年1月3日根据其第27条规定生效。《盟约》缔约国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届会和议程

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破例批准委员会在1994年上半年加开一次届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1993/296号决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因此,委员会从1994年5月2日至20日举行了第十届会议,从11月21日至12月9日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两届会议都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各该会议议程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3. 委员会第十和第十一届会议的审议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分别为E/C.12/1994/SR.1-28和E/C.12/1994/SR.29-56)。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除 Abdel Halim Badawi先生和 Alexandre Muterahajuru先生之外,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出席了第十届会议。Kenneth Osborne Rattray先生仅出席了部分会议。除Abdel Halim Badawi先生、Alexandre Muterahajuru先生、Kenneth Osborne Rattray先生之外,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出席了第十一届会议。

^{*} E/CN.4/1994/23,第一章,决定草案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特别补充会议)。

5. 下列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第十届会议：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和开发计划署；派观察员出席第十一届会议的有：劳工组织、卫生组织、教科文组织、难民署和儿童基金会。

6.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第十届会议：

- 第二类：国际生境联盟和国际人权服务社；
- 派观察员出席第十一届会议的有：
 - 第一类：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 第二类：国际生境联盟，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 列入名册：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D. 会前工作组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4日第1988/4号决议核可建立一个会前工作组，由主席任命的5名成员组成，在各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为时不超过一星期的会议。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252号决定批准工作组在委员会届会之前1至3个月举行会议。

8. 委员会主席在与主席团成员磋商之后指定下列人士为会前工作组成员：

第十届会议会前工作组：

Abdessatar GRISSA 先生

Luvsandanzangiin IDER 女士

María de los Angeles JIMENEZ BUTRAGUEÑO 女士

Valeri KOUZNETSOV 先生

Alezandre MUTERAHEJURU 先生

第十一届会议会前工作组：

Philip ALSTON 先生

Virginia BONOAN-DANDAN 女士

Abdessatar GRISSA 先生

Dumitru CEAUSU 先生

Javier WIMER ZAMBRANO 先生

9. 会前工作组分别于1993年12月13至15日和1994年6月27日至7月1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工作组所有成员都参加了会议。工作组认明了可与报告国代

表进行有益讨论的问题,并向有关国家常驻代表团转发了这类问题清单。

E.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10. 委员会下列成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4条当选为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他们继续担任主席团成员:

主 席: Philip ALSTON先生

副 主 席: Juan ALVAREZ VITA 先生

Alezandre MUTERAHEJURU先生

Margerita VYSOKAJOVA女士

报 告 员: Virginia BONOAN-DANDAN女士

F. 工作安排

第十届会议

11. 委员会在1994年5月2日举行的第1次会议,5月3日举行的第3次会议,5月4日举行的第5和第6次会议,5月5日举行的第7次会议,5月10日举行的第14次会议和5月20日举行的第28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问题。关于这一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后编写的第十届会议工作计划草案(E/C.12/1994/L.1);
- (b) 委员会第一届(E/1987/28),第二届(E/1988/14),第三届(E/1989/22),第四届(E/1990/23),第五届(E/1991/23),第六届(E/1992/23),第七届(E/1993/22),第八届和第九届(E/1994/23)会议的工作报告。

12. 根据议事规则第8条,委员会在1994年5月2日第1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十届会议的工作计划草案,并通过了审议期间修订的工作计划草案(见E/C.12/1994/L.1/Rev.1)。

第十一届会议

13. 委员会在1994年11月21日举行的第29次会议、11月22日举行的第31次会

议、11月25日举行的第37和38次会议、11月29日举行的第41次会议、11月30日举行的第43和44次会议、12月1日举行的第45和46次会议、12月2日举行的第47次会议、12月6日举行的第50和51次会议、12月7日举行的第52和53次会议、12月8日举行的第55次会议和12月9日举行的第56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问题。关于这一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后编写的第十一届会议工作计划草案(E/C.12/1994/L.2);
- (b) 委员会第一届(E/1987/28)、第二届(E/1988/14)、第三届(E/1989/22)、第四届(E/1990/23)、第五届(E/1991/23)、第六届(E/1992/23)、第七届(E/1993/22)、第八届和第九届(E/1994/23)会议的工作报告。

14. 根据议事规则第8条,委员会在1994年11月21日举行的第29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十一届会议工作计划草案,并批准了审议期间修订的工作计划草案(见E/C.12/1994/L.2/Rev.1)。

G. 下届会议

15. 根据确定的时间表,第十二届会议将于1995年5月1日至19日举行。

H. 预订由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的缔约国报告

16. 委员会1994年12月6日第51次会议决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下列缔约国的报告:

关于《盟约》第1至15条的初次报告

大韩民国 E/1990/5/Add.19

苏里南 E/1990/5/Add.20

关于《盟约》第10至12条的初步报告

菲律宾 E/1986/3/Add.17

关于《盟约》第13至15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葡萄牙 E/1990/6/Add.6

关于《盟约》第1至15条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瑞典

E/1994/104/Add.1

17. 委员会还将审查巴拿马执行《盟约》第11.1条(住房权)的情况。

I. 会前工作组的组成

第十二届会议

18. J.Alvarez Vita先生、V.Ahodikpe女士、Jimenez Butragueno女士、V. Kouznetsov先生和C.Taya女士。

第十三届会议

19. J.Alvarez Vita先生、V.Ahodikpe女士、D.Ceausu先生、V. Bonoan-Dandan女士和B.Simma先生。

第 三 章

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综述

20. 委员会报告的本章是为了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履行各种职责的方式作扼要的最新概述和说明,是为了使委员会的现行做法更加透明,更加易于了解,以便协助缔约国和热心于执行《盟约》的国家。委员会自1987年第一届会议以来作了协调努力,以制订适当的工作方法,从而充分反映其所承担的任务的性质。委员会在十一届会议过程中一直在设法根据经验修改和发展这些方法。考虑到采用新的报告制度,即要求每隔五年提出一份全面报告,并考虑到整个条约制度内的程序发展情况以及委员会得到的缔约国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反馈意见,可以期待这些方法将会继续得到发展。

A. 提交报告的一般性指导方针

21. 委员会特别重视建立报告进程及与每一缔约国代表之间的对话,从而确保委员会主要关心的问题得到讲究方法,熟悉情况的处理。为此,委员会对其报告指导方针作了大量修订,以期帮助缔约国的报告工作,提高整个监测系统的效率。委员会强烈吁请所有缔约国尽量根据指导方针提交报告。委员会注意到,随着时间的推移,可根据经验修订第五届会议通过的指导方针(E/1991/23,附件四)。

B. 审查缔约国的报告

1. 会前工作组的工作

22. 自第三届会议以来,会前工作组通常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天的会议。会前工作组由主席根据均衡的地域分配的要求任命的五位委员会成员组成。

23. 工作组的主要目的是预先确定可与报告国代表进行最有益讨论的问题。目的是改进监测系统的效率,并把审查报告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主要问题预先告知各国代表,以便帮助他们完成任务(E/1988/14,第361段)。

24. 普遍的看法是,由于在执行《盟约》方面出现的许多问题性质很复杂,而且范围很广,十分有必要使缔约国能事先做好准备,以便答复对其报告提出的一些主要问题。这种安排也有助于缔约国提供准确详细的资料。

25. 关于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为了提高效率,工作组分派给每个成员如下初步任务:对一定数目的报告进行详细审查,并向工作组提交初步的问题清单。关于如何为此分配报告的决定则部分根据有关成员所擅长的领域作出。每份清单草稿依照工作组其他成员的意见加以修订和补充,然后由整个工作组通过一份定稿。对于初步报告和定期报告都采用同样的做法。

26. 委员会为了筹备会前工作组的工作,要求秘书处为其成员准备一份国别分析以及载有待审查报告有关的资料的所有有关文件。为此,委员会请所有有关个人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提交有关和适宜的文件。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确保定期将某些类别的资料存入有关档案。

27. 为确保委员会尽可能了解情况,它向非政府组织提供了提交有关资料的机会。它们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程序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提交资料。委员会会前工作组也接受个人提交资料或非政府组织提交书面资料,只要提交的资料是与工作组议程上的事项有关。此外,委员会在每届会议的第一个下午留出部分时间,供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提供口头资料。这种资料应:(a)具体着重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盟约》的规定;(b)与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事项直接有关;(c)可靠;(d)不滥用。这种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并有口译服务,但简要记录不予记载。

28. 从第十一届会议起,委员会请秘书处确保尽快向有关国家代表提供个人或非政府组织正式提交的、与审议具体缔约国报告有关的任何书面资料。

29. 工作组订出的问题清单连同一份委员会最近的报告将直接送交有关缔约国的代表,并附一份说明,其中有一段行文如下:

“这个清单并不力求详尽无遗,不应该认为它限制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委员会成员可能希望提出的问题的类型和范围。然而,工作组认为,在委员会开会之前提供这份清单有助于委员会希望同缔约国代表进行的建设性对话。为了改进委员会寻求的对话,它强烈促请每个缔约国用书面形式对清单上的问题作出答复,并在将审议其报告的会议之前早些提交,以便能够作出答复并向委员会各成员提供。”

30. 除了编写问题清单的任务之外,会前工作组还担任了旨在便利整个委员会工作的许多其他任务。在过去,这些任务有:讨论为审议每一缔约国报告划拨最合适的时间的问题;考虑如何对载有新资料的补充报告作出最佳反应;审查一般性

评论的草稿；审议如何最好地安排一般性讨论日；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2. 提交报告

31. 根据联合国每个人权条约监督机构的既定做法，报告国代表有权——实际上是十分鼓励——在委员会审查该国报告时出席会议。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沿用了这方面的如下程序。请缔约国代表作简要的初步评论来介绍报告，介绍对会前工作组拟出的问题单的书面答复，或者另外作口头答复。然后安排一段时间，由专门机构的代表向委员会提出与所审议报告有关的任何意见。在此期间，请委员会的成员向缔约国代表提出问题和意见。然后再安排一段时间——通常不是在同一天，让代表能够尽可能准确地对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不用说，无法以此方式适当处理的问题都可作为向委员会提交进一步书面资料的问题。

32. 委员会审查报告的最后阶段是起草和通过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委员会同意，从第十届会议起，这一任务将通过下列方式来完成。在于缔约国代表的对话结束后一天左右的时间内，委员会留出30分钟的时间举行不公开会议，让成员们发表初步意见。然后，主要负责有关缔约国的成员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起草一套结论意见，供委员会审议。结论意见的议定结构如下：导言、积极的方面、阻挠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建议和提议。然后委员会再次举行不公开会议，审查结论意见草稿，以便协商一致地予以通过。

33. 结论意见在届会的最后一天的公开会议上正式通过。结论意见一俟获得通过，就认为已公布并可提供给所有感兴趣各方，然后将其转交有关缔约国，并列入委员会的报告。缔约国如果愿意，可以在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资料时论及委员会的任何结论意见。

34. 委员会在审议按上一报告周期编写的仅涉及《盟约》三项条款的报告时，力求尽可能充分地利用十分有限的时间与缔约国代表进行建设性和有益于双方的对话。一般来说，这就是争取不超出每一审查阶段的时限，每份报告一般只能安排一次会议(三小时)。

35. 由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88年核可了新的报告周期，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决定从1995年1月1日起不再采用它为便利缔约国向新的周期过渡而作出的临时安排。从这天起，提交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应是根据提交报告的指导方针涉及《盟约》所有条款的全面报告。

36. 委员会一般用三次会议(每次3小时)来审议每份全面报告(涉及第1至第15

条)。由于审议各份报告时使用可得时间的方式各不相同,因此可合理地作如下一般性分配:缔约国代表用一至二小时介绍报告并解释预先以书面形式对委员会的书面问题清单所作的答复;委员会成员用最多三个小时的时间作出评论并进一步提出问题;缔约国代表(在第二天举行的会议上)用最多三个小时的时间答复提出的进一步问题和进一步澄清提出的问题;委员会在届会结束前用一小时时间以不公开的形式讨论结论意见。

3. 推迟介绍报告

37. 有些国家在最后一分钟要求推迟介绍预定在某一届会上审议的报告,这对所有有关方面都有极大的扰乱影响,在过去对委员会造成了重大困难。因此,委员会自第八届会议以来的政策是,对这种要求不予批准,即使在有关国家的代表缺席的情况下也着手审议所有安排好的报告。

C. 与后续行动有关的程序

38. 如果委员会认为为了能够继续与有关缔约国进行对话而需要进一步的资料,有以下几种方案可以挑选:

- (a) 委员会不妨指出,缔约国应该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详细地述及某些具体问题,该报告通常应在五年内提交;
- (b) 委员会不妨具体注意到缔约国表示准备特别为了答复委员会成员所提问题而以书面形式提交额外资料;
- (c) 委员会不妨具体要求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与它将确定的问题有关的额外资料,以便使会前工作组能够对此加以审议。总的来说,工作组可以向委员会建议以下一种办法:
 - (1) 它注意到这种资料;
 - (2) 它针对这种资料通过具体的结论意见;
 - (3) 通过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来处理这一问题;
 - (4) 授权委员会主席在下届会议前通知缔约国,委员会将在其下届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为此目的,欢迎该缔约国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 (d) 委员会可决定迫切需要收到额外资料,并要求在一定时间限制(大约2

至3个月)内提供。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收到任何答复或答复显然不令人满意,主席在同主席团成员磋商以后,可以经授权同该缔约国继续处理这些问题。

39. 如果委员会认为,它无法按照上述程序取得它所需要的资料,它可以决定采取另一种办法。特别是,正如已经对两个缔约国采取的行动那样,委员会可以请有关缔约国接受由一个或两个委员会成员组成的一个考察团。只有当委员会确信,它没有任何其他适当的可供选择办法,而且它所拥有的资料证明这种办法是合理时,才可以作出这种决定。这种现场访问的目的是:(a) 收集必要的资料,以便委员会能够继续同缔约国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并能够履行与《盟约》有关的职责;以及(b) 提供比较全面的基础,使委员会能够履行与关于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盟约》第22条和第23条有关的职责。委员会将明确说明其代表将努力从所有可得来源搜集资料的那些问题。这些代表另外负有的任务是,考虑人权事务中心实施的咨询服务方案是否能帮助解决手边的具体问题。

40. 访问结束以后,代表将向委员会报告。委员会随后将按照代表提交的报告拟订其结论。这些结论将述及委员会履行的全部职责,其中包括与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有关的职责。如果有关缔约国不接受提议的考察,委员会将考虑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任何合适的建议。

D. 处理不提交和逾期很久未交报告的程序

41.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一贯不提交报告的情况有可能破坏整个监督程序的声誉,因而损害《盟约》的一项基础。

42. 因此,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决定在适当时候开始审议其初次或定期报告过期很久未交的每个缔约国执行《盟约》的情况。在其第七届会议上,它决心开始安排在其今后届会上审议这些报告并通知有关缔约国。它在第九届会议上开始采用这一程序。

43.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程序:

- (a) 按照过期时间长短挑选过期很久未交报告的缔约国;
- (b) 通知每个此类缔约国,委员会准备在某一届会议上审议该国的情况;
- (c) 如果没有收到任何报告,则提议按照所有可得的资料审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现况;
- (d) 授权主席在有关缔约国表明将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时,应该缔约国

的请求，将对该国情况的审议最多推迟一届会议。

E. 一般性讨论日

44. 委员会每届会议都用一天时间，通常是第三个星期的星期一，对某一项权利或《盟约》的某一方面进行一般性讨论。目的有两个：这一天有助于委员会更深入地了解有关问题；使委员会能够鼓励各有关方面对其工作作出投入。下列问题曾是讨论的重点：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第三届)、住房权利(第四届)、经济和社会指标(第六届)、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第七届)、老年人的权利(第八届)、健康权利(第九届)、社会保障网的作用(第十届)、人权教育(第十一届)。

F. 其他磋商

45. 委员会力求尽量与其他机构协调活动，并尽可能广泛地吸收其职责范围内的现有专门知识。为此，它不断邀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主席等人士在委员会上发言并参加讨论。

46. 委员会还力求在其整个工作中和更具体地在其一般性讨论中，吸取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的专门知识。

47. 此外，委员会还请一些特别关注和熟悉正在审查的一些问题的专家在讨论中发表意见。这些意见十分有助于理解《盟约》所涉问题的某些方面。

G. 一般性评论

4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委员会决定从第三届会议开始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各条款编写一般性评论，以协助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

49. 截至第十一届会议结束，委员会以及委员会成立之前的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共审查了与《盟约》第6至9条、第10至12条以及第13至15条包括的权利有关的152份初步报告和71份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16份全面报告。在第九届会议结束时《盟约》有126个缔约国。以上审查涉及其中的许多国家，它们代表了世界各区域，涉及不同的政治、法律、社会经济和文化体系。它们迄今提交的报告示明了《盟约》执行中可能出现的许多问题，只是尚不能揭示全球范围内享受经济、社会和文

化权利状况的全貌。

50. 委员会力求通过其一般性评论向所有缔约国介绍迄今审查这些报告的经验,以便:帮助和促使它们进一步执行《盟约》;提请缔约国注意许多报告揭示出的欠缺;建议如何改进报告程序和鼓励缔约国、国际组织及有关专门机构通过开展活动,逐步有效地实现充分享受《盟约》中确认的权利。必要时,委员会可根据缔约国的经验和从这些经验得出的结论修改和更新一般性评论。

51. 迄今为止,委员会通过了下列一般性评论:关于缔约国提交报告的第1号一般性评论(1989年)、关于国际技术援助措施的第2号一般性评论(1990年)、关于缔约国义务性质的第3号一般性评论(1990年)、关于适足住房的权利的第4号一般性评论(1991年);关于残疾人权利的第5号一般性评论(1994年)。

第 四 章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17条提交报告

52.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58条,委员会在1994年12月6日举行的第50次会议上审议了根据《盟约》第16和17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53. 在这方面,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缔约国报告形式和内容一般指导原则修订本的说明 (E/C.12/1991/1);
- (b) 秘书长关于截至1994年8月1日《盟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 (E/C.12/1994/11)。

54. 秘书长通知委员会,除预定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的报告(见下文第60段)以外,截至1994年12月1日,他还收到下列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17段提交的报告:

葡萄牙关于第1至第15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1990/6/Add.6); 菲律宾关于第10至第12条的初次报告(E/1986/3/Add.17); 瑞典(E/1994/104/Add.1)、哥伦比亚(E/1994/104/Add.2)、挪威(E/1994/104/Add.)、乌克兰(E/1994/104/Add.4)、西班牙(E/1994/104/Add.5)关于第1至第15条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毛里求斯(E/1990/5/Add.21)、阿尔及利亚(E/1990/5/Add.22)和巴拉圭(E/1990/5/Add.23)的初次报告。

55.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7条,第1款,本报告附件一提供了一个缔约国名单并说明了它们提交报告的情况。根据第57条,第2款,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了一些建议,这些建议被列入本报告第一和第七章。

第 五 章

审议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第17条提交的报告

第十届会议

56.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查了6个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第17条提交的6个报告,并根据第九届会议所作决定审查了毛里求斯和冈比亚执行《盟约》规定的情况。¹ 委员会为审议这些报告(E/C.12/1994/SR.3至12,14至17,22至26和28)举行了20次会议。

57.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收到了下列报告:

关于《盟约》第13至15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罗马尼亚 E/1990/7/Add.14

伊拉克 E/1990/7/Add.15

关于《盟约》第1至15条的初次报告

乌拉圭 E/1990/5/Add.7

摩洛哥 E/1990/5/Add.13

比利时 E/1990/5/Add.15

肯尼亚 E/1990/5/Add.17

58.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2条,委员会邀请了所有报告国家的代表参加审查其报告的会议,所有其报告被委员会审查的缔约国都派代表参加了对其报告的审议。对毛里求斯和冈比亚执行《盟约》规定情况的审查是在该国代表缺席的情况下进行的。

第十一届会议

59.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查了4个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17条提交的7个报告。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28次会议,其中16次用以审议这些报告(E/1994/SR.31至37,39至41,50至55)。

60.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收到了下列报告:

关于《盟约》第10至12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E/1986/4/Add.27

E/1986/4/Add.28

关于《盟约》第13至15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E/1990/7/Add.16

关于《盟约》1至15条的初次报告

阿根廷(第6至12条)

E/1990/5/Add.18

苏里南

E/1990/5/Add.20

关于《盟约》6至9条和第13至15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奥地利

E/1990/6/Add.5

关于《盟约》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其报告后提交的补充资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E/1989/5/Add.9

61. 委员会在1994年11月21日第29次会议上应大韩民国政府的请求同意将对该国关于《盟约》第1至15条的初次报告(E/1990/5/Add.19)的审议推迟到第十二届会议进行。

62.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2条,委员会邀请了所有报告国家的代表参加审查其报告的会议。除苏里南以外,其报告被委员会审查的所有缔约国都派代表参加了对其报告的审查。根据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本报告附件七列出了每个缔约国代表团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63.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决定停止在其年度报告中转载国家报告审议情况概要的做法。委员会修订本的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7条,年度报告中除其他外,应特别载列委员会关于每个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因此,下面各段按照委员会审议报告的顺序分国别载述了委员会对在第十和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审议的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十届会议

乌拉圭

64. 委员会在1994年5月3、4和10日举行的第3、第4、第6和第13次会议上审议了乌拉圭的初次报告(E/1990/5/Add.7),并在1994年5月19日举行的第25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65. 该缔约国在1991年9月提交了一份报告,在1992年提交了一份核心文件,委员会对此表示赞赏。但是,委员会对报告的提交和委员会审议之间的拖延表示遗憾,其原因是该缔约国请求将审议推迟两届会议。委员会还对有些问题在与该缔约国进行的初次对话期间未得到充分澄清表示遗憾。因此,委员会请该缔约国就查明的问题提出书面答复,在1994年9月30日之前将有关资料转交人权事务中心。

B. 积极方面

6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盟约》所保障的许多权利已列入了乌拉圭的立法,特别是其宪法之中。委员会还注意到为履行《盟约》所载义务而采取的各项具体措施。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在确保所有人免费受到初等教育、使中等和高等教育免费、使所有人都能受到中等和高等教育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此外,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采取了各种社会保障措施,旨在抵销因乌拉圭加入南锥体共同市场经济协定而带来的经济衰退和结构调整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产生的不昨影响。

67. 该缔约国采取一些措施,为失业者提供进一步的培训,委员会还将这些措施视为一种积极的事态发展。

C. 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68.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遇到的经济困难,特别是高通货膨胀率阻碍了充分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69. 委员会对下列情况表示关注:在1990至1994年期间,显然缺少措施确保工人和雇员组织参与确定公共部门雇员和农业工人最低工资的讨论。

70. 委员会欢迎澄清根据经1978年6月8日第14781号法令修订的1978年12月第13720号法对罢工权利所作的限制,希望得知自从重新实行民主之后直至1994年期间适用这些规定的进一步详请。委员会还希望得悉任何管制行使罢工权利的法案,因

为该缔约国报告第104段说不久将提出一个此类法案。

71. 委员会赞赏在提高最低工资年龄和防止或反对剥夺童工方面所采取措施的补充资料。为此,委员会欢迎就学校免费供餐的实际情况和为减少旷课而采取的具体措施提供资料。

72. 关于《盟约》第11条的执行,特别是住房权利的问题,委员会对住房供不应求、房租高昂表示关注,这种情况特别影响到社会中最易受伤害的群体。委员会希望收到关于这两个问题的补充资料。

73. 委员会对乡村地区人民的生活水平表示关注,特别是那些靠近邻国边境的地区。委员会希望得到有关这些人民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进一步资料。

74. 通货膨胀影响到能过活的生活水平,委员会对之表示关注。委员会希望收到自1990年以来凭生活费用衡量平均工资标准的具体资料。

75. 委员会认为,它没有得到充分资料说明乌拉圭的少数民族团体能享有保健、饮水、照料和教育,并有机会在各行业、包括在公共服务部门就业。

76. 以购买力计,教师的工资大幅度下降,教师与国家关系对立,所采取的补救措施似乎无效,委员会对这种情况极其关注。

E. 建 议

77. 根据该代表团和其他来源提供的资料,委员会认为,乌拉圭作出了值得称道的努力,设法实施《盟约》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然而,该缔约国提交的报告不够确切或不够完整,没有全面地谈到这些努力。因此,委员会希望收到对上文第一部分中问题的补充答复。

78. 此外,委员会请该缔约国考虑批准《美洲人权公约》圣萨尔瓦多附加议定书的可能性。

79.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采取措施消除所有形式的歧视。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该国政府注意其第3号一般性评论(1990年),涉及缔约国根据《盟约》所负义务的性质和范围。

80. 关于《盟约》第7条的执行情况,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遵守第131号《确定最低工资公约》的要求所作的评论,委员会呼吁该缔约国采取措施,以便与雇主和工人代表磋商,为农业工人和公共部门雇员确定全国最低工资。

81.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紧急措施,提高教师工资的购买力,应在下一个

国家五年计划预算中考虑到这一建议。

82.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采取措施,特别是通过扩大其基本保健方案改善远离首都各地区人民的卫生保健状况。

罗马尼亚

83. 委员会在1994年5月4日、5日和10日举行的第5、第7和第13次会议上审议了罗马尼亚关于《盟约》第13至15条第二次定期报告(E/1990/7/Add.14),并在1994年5月19日第25和26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84. 委员会感谢罗马尼亚的报告,符合修订的一般性指导性方针,感谢罗马尼亚政府提交核心文件(HRI/CORE/1/Add.13),该文件构成缔约国报告的一部分。同时,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政府在对1993年12月向其送交的问题单(E/C.12/1994/WP.2)所列问题的答复中提供的书面资料,向委员会提供书面资料的时间不够早,无法将其翻译成委员会的所有工作语言,因而使委员会成员更难于了解其中所载的大量补充资料。该缔约国代表提供了补充资料,该国代表团作出了重大努力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从而使该缔约国和委员会之间可以进行公开、坦率和建设性的对话。

B. 积极方面

8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书面报告和口头介绍的内容有很大的不同,更有利于审议1988年罗马尼亚关于第10至12条的报告。在本届会议上,罗马尼亚政府表现出了对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新态度,为委员会和该缔约国之间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框架内进行有效合作开辟了崭新的大道。

86.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努力进行许多方案和改革,旨在解决该国向市场经济过渡,和向基于法制和尊重人权的多元民主政治制度过渡之时所遇到的严重的经济、社会和文化问题。

87. 委员会赞赏该国政府愿意和准备与人权领域的各种区域和全球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合作。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注意到罗马尼亚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根据1992-1994国别方案进行的合作。

88. 委员会注意到,罗马尼亚所有公共教育均免费,注意到该国政府在困难的经济条件下,特别注重为处境最为不利的儿童群体提供充分的教育设施,包括为残疾儿童建立专门的学校。

89.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32条第6款规定并保证承认大学自主的原则。

C. 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90. 委员会注意到,罗马尼亚现正在执行的结构调整方案可能对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执行《盟约》第13和第15条所载的权利具有不利的影响。

91. 委员会注意到,在教育领域有很大的实际困难,特别是缺乏合格的师资和充分的校舍。尽管采用轮流上课的制度(多达同一学校每天三轮),各班通常都过于拥挤。教材和必要的技术设备也供不应求。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罗马尼亚需要制订全新的课程,这不是一件易事。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9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罗马尼亚整个教育制度的运转以政府法令为基础,但自1989年革命以来,在这方面没有通过任何具体法律。

93. 罗马尼亚有大量的吉普赛人、匈牙利人、德意志人和其他少数民族群体,委员会对在这样一个国家没有一部关于少数民族的法律表示关注。

94. 委员会特别关注罗马尼亚最大的少数民族之一--吉普赛人--受教育的权利和参与文化生活权利的实现。根据委员会现有的资料,该群体继续受到各种形式的非官方歧视,政府常常对此不能够防止或不愿意解决。吉普赛人在工作地点和学校继续面对歧视,应当作出更大努力容纳这种独特的文化和满足这些群体在这些问题上的其他需求。委员会关注的是,自1989年革命以来,其状况没有任何明显改变,直接和间接的歧视看来仍在继续,特别是在地方一级。

95. 委员会还表示关注:缔约国的报告闭口不谈在执行第13至15条所载权利方面遇到的困难,也缺少关于吉普赛少数民族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参与文化生活权利的资料。

96. 委员会希望提醒缔约国注意,核心文件完全没有提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没有提到为实施这些权利所作的任何努力。

E. 建 议

9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完全根据《盟约》第2(2),第13和第15条的规定,保证吉普赛少数民族成员受教育的权利和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该国政府应当对这一少数民族采取一种积极的不歧视政策,鼓励他们参与文化生活,确保属于该群体的儿童很好地参加教育活动。

98. 委员会还建议,该国政府应特别注意街童和被遗弃儿童的问题,进一步努力,便利他们得到所有形式的初级和中级教育。

99. 委员会建议,罗马尼亚人权研究所将来应更多注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该研究所是在1991年初为促进罗马尼亚公共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公民个人更好地意识到人权问题而设立的。

100.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自1992年以来在罗马尼亚执行了一个联合人权方案,委员会鼓励罗马尼亚政府不断同联合国合作,并建议这一方案将来继续下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组成部分目前实际上不存在,委员会建议应在方案中得到充分反映。

摩洛哥

101. 委员会在1994年5月5日和6日第8、第9和第10次会议上审议了摩洛哥的初次报告(E/1990/5/Add.13),并在1994年5月19和20日举行的第26和27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102. 委员会感谢该缔约国提交报告,感谢该代表团根据委员会的问题和评论提供补充资料。

B. 积极方面

10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代表提供的资料,说明1992年9月通过一部修订的《宪法》,根据这部新的《宪法》采取了各项措施,特别是设立了一个宪法委员会和一个经济社会委员会。

104. 委员会赞赏该缔约国采取了措施,设法减少结构调整方案对社会最易受伤害阶层的影响,降低该国的贫困程度,并在改善享有适足住房权方面作出了努力。

105.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在保健服务方面所作的努力,使母婴死亡率有所下降,还欢迎为执行关于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世界宣言通过一个国家行动计划。

106. 委员会注意到入学率有所提高,注意到为减少文盲而作出了努力,为确保为辍学儿童提供职业培训采取了措施。

C. 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107. 委员会注意到,争取现代化的发展进程对于社会所有部门和地区并非产生同样的影响,加大了传统部门和现代部门之间、各收入群体之间、城乡之间以及男女之间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差异。

108. 委员会注意到,包括持续贫困、高失业率和外债还本付息等经济困难对实行《盟约》起到一定的限制。

109. 委员会注意到其他的困难,特别是《盟约》规定的义务同以个人身份法为准的民法规定有一定的矛盾,个人身份法部分以宗教戒律为基础,属于国王的权限之内。委员会认为,一个国家未作任何保留批准了《盟约》,就有义务遵守《盟约》的所有规定。因此,除非根据《盟约》的规定和一般国际法原则,该国不得援引任何理由或情况来证明不实行《盟约》的一条或数条规定有道理。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110. 关于西撒哈拉,委员会对自决权尚未得到行使表示关注,希望自决权将完全根据《盟约》第1条的规定,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核可的计划得到行使。委员会对摩洛哥的西撒哈拉政策,特别是施行人口迁移,会影响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

111. 根据第2条,缔约国有义务保证《盟约》所列权利没有任何歧视地得到行使,因此,委员会对于该缔约国持续存在一个“双重”社会表示关注,其特点是在现代化水平、和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差异,这些差异特别影响到生活在乡村地区的人。这些地区入学率显著不同特别明显地显示了这些差异。根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城市地区初级学校入学率比乡村地区高一倍。

112. 在这方面,委员会对妇女在多大程度上享有《盟约》所载的权利表示关

注,具体涉及:第6、第7条,同工同酬和就业机会;第10条,特别是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第13条,特别是受教育的权利。委员会承认在这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也尤为担心地注意到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方面的性别差异。

1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信息,说该国正在拟订一部劳工法。但是,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劳工组织提供的资料,这一工作自1969年以来就在进行。委员会认为,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使这一项目发挥作用,以确保充分保护《盟约》所承认的权利。

114. 委员会还关注的是,在该国非正式和传统部门普遍忽视或者无视劳动法和规章制度,而且没有或者只有有限劳动监察员,阻碍了有效地实施有关正当和良好工作条件,包括工作地点、保健和安全的规章制度。

115. 委员会关注充分享受《盟约》第8条规定的工会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尽管《宪法》保障集社权利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保障罢工的权利,但在多种场合下,据报告这些权利实际上遭到侵犯。委员会从各种来源收到有关具体案件的资料,如限制罢工的权利,没有为工人提供有效的保护,免遭反工会的歧视,包括遭到武断开除,逮捕或者施加人身暴力行为。在这一方面,该国政府对委员会提出的某些问题的答复很难视为令人满意。没有对发生在Meknes、Dimaplast和Comanan企业的事件提供任何资料。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没有对两名工会活跃份子Abdelhaq Rouissi 和 Houcine El Manouzi 案件作出任何反应。根据非政府来源,他们两人分别于1964年和1972年失踪,据报仍然活着,但被拘留在一个秘密监狱。

116. 委员会对婚外生的儿童受歧视表示关注,也对童工的出现表示关注。这些童工往往甚至不及最低法定年龄12岁。在农业、非正式、在传统部门、或作为家佣雇用的儿童也没有受劳工法的保护。委员会还关注地注意到,许多儿童没有充分享有教育权利。

117. 委员会还关注到,经济紧缩导致人口的某些阶层的生活水平下降。

E. 建 议

1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设法减少社会先进和传统部门之间和特别是城乡地区之间的悬殊差别。委员会认为,应特别努力解决对妇女歧视的问题,保障她们有效地享受《盟约》规定的权利。这方面的工作应包括立法措施和教育活动,以期克服某些传统和习惯的不利影响。

119. 委员会希望提请缔约国注意,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措施,为受到结构调整

方案影响的社会脆弱层次提供充分的安全网。此类措施应包括有利于直接和累进税收的征税制度、把社会保险制度扩大到尚未从中受益的那些群组。

120. 委员会建议, 缔约国应计划采取进一步措施, 降低青年人中高失业率。

121. 委员会建议, 缔约国应考虑采取有关措施保证通过和实施有效的制裁, 以惩罚侵犯劳动、工会自由和规章制度的行为。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认真审议有关侵犯劳动规章制度和工会权利的申诉, 并对此类侵犯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司法补救。

122. 委员会建议必须采取紧急措施, 保护工人有权利参加他们所选择的工会, 并提供保护, 使他们免遭逮捕、监禁, 他们的劳动领袖免被任意开除。在工会自由的前提下, 委员会要求该国政府对上文第115段提出的具体问题作出反应, 特别在1994年9月30日之前提供有关工会活动份子Abdelhaq Rouissi和Houcine el Manouzi 的命运的资料。

123. 委员会建议, 应采取措施消除歧视, 保障有效保护非婚生儿童免遭歧视以及由于父母的地位而遭受不同的待遇。同样, 委员会鼓励目前提高最低工作年龄的努力, 并建议应采取措施保障工作儿童, 包括在非正式部门和农业部门工作的儿童, 受益于有关的在职保护, 有效地享受受教育的权利。

124. 委员会建议教育领域, 特别是在处境比较不利的农村地区, 应更加努力, 还应努力减少男孩和女孩就学率之间的显著悬殊。

伊 拉 克

125. 委员会在5月9日和10日其第11次和第14次会议上审议了伊拉克有关《盟约》第13至第15条的第二份定期报告(E/1990/7/Add.15), 并在1994年5月19日和20日的第26和第27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序 言

126. 委员会注意到, 尽管这个国家形势严重, 该国政府仍能提交报告, 并派遣代表团和委员会进行对话。与此同时,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报告所提供资料不足, 并且缔约国的代表无法为所提出的一些问题提供答案。委员会注意到该代表团愿意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这些问题的书面资料。

127. 委员会还承认, 联合国各个机构将密切注视伊拉克的形势, 这些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机构散发的报告和通过的决

议。在这方面，它注意到尽管存在《自治区法》(在北方)，但自1974年以来一直中止执行该法。同样，委员会还适当地注意到载于人权委员会1993/74号决议内的要求：缔约国应接受人权监督组，并建议这一个监督组的职责包括监督目前《盟约》所规定的权利，包括其第13至第15条的实施情况。

B. 积极方面

12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政策是为所有阶层提供免费教育，并为了加强教育对边缘地区服务的教师提供额外津贴。

C. 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129. 委员会意识到，长期战争以及其后果造成的问题阻碍了在该缔约国内实施《盟约》。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130. 委员会深切地关注缔约国所采取的措施不足以避免伊拉克人民继续遭受苦难，甚至更多地被剥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认为，无论经济禁运造成何种困难，缔约国都应竭尽全力，充分利用所有的资源，促进《盟约》的实现。

131. 此外，委员会认为，《盟约》第2条没有被充分重视。这条关系到非歧视问题，认为应采取政策和措施去促进和保护该国管辖下的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和不同文化群体成员根据《盟约》第13和第15条规定所应享有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32. 委员会注意到没有有关实施第13条第1款，特别是关于人权教育方面的条款的情况。

133. 关于《盟约》第13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希望强调，对妇女的教育至关重要，消除文盲也应得到同等的优先考虑。

134. 委员会没有能够获得帮助确定该国内伊拉克人口各个层次现有的教育的机会的平等程度的统计数据和其他资料，对此委员会表示不满。

135. 委员会严重关注其所收到的有关在该缔约国内侵犯学术自由的报告。

136. 委员会对提交给它的有关破坏宗教社区和少数民族的文化遗产的情况表

示震惊。

137. 同样,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应澄清它的政府控制选择和播放少数民族语言电台节目采取的步骤是否符合实施《盟约》,包括《盟约》第15条第2款。

138. 此外,委员会还关注,向它提交的一份报告提到,最近在“沼泽阿拉伯人”居住的地区进行的排水方案影响到该社区保持其文化和传统的生活方式的能力,也影响到其行使其教育权利的能力。

E. 建 议

139. 委员会认为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便保证有效地监督和实施《盟约》第13至第15条规定的权利。在这方面,应注意委员会第3号一般性评论(1990年)的内容,应注意缔约国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步骤,即尽其资源实施《盟约》规定的权利。

140.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其下次报告内提供有关实施《盟约》第13条第1款,特别有关人权教育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的全部资料。

141.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把妇女教育,包括消除妇女文盲列为最为优先考虑的项目。

142. 委员会收到了有关过去3年内在不同高等教育机构学生、特别是属于宗教和少数民族和社区的学生入学和毕业的有关统计数据和其他资料,对此,委员会表示赞赏。

143. 委员会还表示赞赏的事是能够收到下列书面资料:关于“沼泽阿拉伯人”的情况;关闭Shiah法学院的情况以及其他在和缔约国对话中提到,但没有得到答复的问题。在这方面,缔约国应参考目前的总结性意见和与委员会对话的概括性记录。² 最后,委员会要求在1994年9月30日之前向其提交这一资料。

比 利 时

144. 委员会在其1994年5月11日和13日其第15、第16和第17次会议上审议了比利时关于《盟约》第1至第15条的初次报告(E/1990/5/Add.15),并在1994年5月20日在其第27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总结性意见。

A. 序 言

145. 该国提交了综合性的报告,该国代表团根据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and 评论,以口头和书面的形式提供了详尽的和新的资料,包括广泛的统计数据,委员会对此表示感谢。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报告的提交几乎晚了10年。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比利时政府的解释,声称逾期提交文件是由于一系列相关联的因素所造成,包括该国在不断进行改革,行政当局职责有变动;比利时社会福利制度密集复杂;预算紧缩对该国公共服务人员布署有不利影响,等等。然而,委员会希望强调,比利时政府不应把这些解释作为一个正当的理由。缔约国必须遵守其根据《盟约》自愿承担的报告义务。委员会希望在定期的基础上将来能够和缔约国继续进行其和委员会已经开始的坦率和良好的对话。

B. 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146. 委员会关注的事实是,比利时当局提到缔约国为实施《盟约》采取渐进措施的《盟约》第2条第1款,认为《盟约》的条款没有直接的影响,原告不能在比利时的法院和法庭直接引用。在另一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比利时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其他如《欧洲社会宪章》等公约根据比利时法律可以直接运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在国内法的不同地位似乎已由1990年最高上诉法院某一项决定证实。委员会不同意比利时当局的意见,忆及,在其关于根据《盟约》第2条缔约国义务性质的第3号一般性评论(1990)内,委员会提到《盟约》内一些条款,如关于罢工权利的第8条,和关于教育权利的第13条,似乎在许多国家法律制度内司法和其他机构都能直接应用。委员会认为:所指条款固来是无法自行执行的讲法似乎是站不住脚的。

C. 积极方面

147. 委员会赞扬比利时为实施《盟约》条款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1994年2月《比利时宪法》的新文本内。

148. 委员会还赞赏缔约国全面的保健保险制度,认为该项制度可作为其它国家的典范。委员会特别满意地提到,自1990年以来孕妇保险是比利时社会保险的一个具体部分,孕妇津贴不再构成雇用女工的一个障碍。

149.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比利时采取了措施保障老年人的收入,特别是给予收入有限、养老金极低的老年人津贴。

150. 此外,委员会高兴地获悉,缔约国在审查似乎对男女有歧视的养老金计算标准法律条款,以保证平等待遇,添加一项因丧失工作能力而领取养恤金的计划。

151. 委员会还注意到,就公务人员罢工问题,近几年来纪律处分不能适用,国务院在裁定1991年皇家法令第44条的适用性时并表明:该条保证了公务人员的罢工权利。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152. 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在比利时仍然没有立法措施来建立明确和客观的标准,允许雇主和工人组织参加制定集体惯例的全国劳动理事会和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各种委员会。在这方面委员会忆及,劳工局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一再建议实施此类立法措施。

153. 此外,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比利时最为脆弱的社会群组往往得不到适当的保护。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关注在1993年削减了津贴和某些社会福利,限制了某些可补偿的医疗范围。令委员会遗憾的是,这一趋势正在比利时和其他欧洲国家发展。

15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住房权利列入了新近修正的《比利时宪法》,但也关心所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实施该条宪法条款。在这一方面请该国政府注意下文E节。

E. 建议

155. 委员会建议罢工权利应明确列入比利时法律。

156. 委员会建议迅速实施正在拟订的允许雇主和工人组织参加全国劳动理事会和其他机构的立法措施。

157. 委员会建议比利时当局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促进投资方案,并特别鼓励建造低成本的租赁住房。在这方面,委员会提到其关于适当住房权利的第4号一般性评论(1991),并指出该权利的享受在明显恶化,有关当局应采取紧急措施。住房部门的问题仍然非常严重,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建立一个由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团体代表组成的正式的全国性住房委员会。关于《盟约》第2(2)条所载的非歧视条

款,委员会强烈敦促该国政府充分确保少数民族、难民和要求避难者得到充分的保护,免遭住房部门任何行为或者法律的歧视待遇。委员会收到的资料表明,并非所有社会住房单元都是由低收入的人群占有的,故此,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保证低收入人群能够得到担负得起的社会住房。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更加加紧地实施现有的法律,使政府能够得到拥有者不居住的财产和住房。

158. 最后,委员会要求比利时政府在1997年5月31日之前向其提交第二份定期报告。

肯尼亚

159. 委员会于1994年5月9日其第12次会议上审议了肯尼亚的初次报告(E/1995/5/Add.117)并于1994年5月20日其28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决定。

160. 委员会对肯尼亚政府愿意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并和其进行对话表示赞赏。委员会在审议了初次报告内所载的资料和对所提出问题的口头答复之后决定要求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关于报告的准则编写一份新的综合性报告。

161.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新的报告应考虑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和缔约国对话中提出的几点。

162. 报告还应考虑文件E/C.12/1993/6所载委员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通过的有关肯尼亚执行《盟约》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情况的总结性意见。

163. 委员会认为,编写这份新的报告将能够使其和缔约国进行更具有建设性和更富有成果的对话,并要求在1994年底提交新的报告。

164. 在编写新的报告的前提之下,委员会对代表团为此目的要求人权事务中心给予技术援助表示欢迎。鉴于前面所述,委员会建议人权事务中心应从其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中向缔约国提供必要的援助。

毛里求斯

165. 委员会在1994年5月17日和18日其第22次和23次会议上审议了毛里求斯执行《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并在1994年5月18日其第24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审查未能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对《盟约》的执行情况

166.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决定审议尽管多次被要求,但仍未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6和第17条所规定报告义务的一些缔约国对《盟约》执行的情况。

167. 《盟约》规定报告制度,目的是要求缔约国向主管监督机构,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并通过它向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报告它们为实现《盟约》承认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展、遇到的困难。一个缔约国不执行报告义务,不仅违反了《盟约》,还严重影响了委员会履行其职责。在这样的情况下委员会不得不根据所能获得的一切可靠资料,发挥其监督作用。

168. 如一国政府没有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它如何评价其本身对《盟约》所规定义务的履行,委员会就不得不根据来自政府间和非政府来源的各种材料提出意见。官方的材料主要是统计数据,使用许多经济和社会衡量指标。从有关学术文献、非政府组织和新闻界收集的资料,则由于其本身的性质,往往对有关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带有批评意味。在正常情况下,作报告的缔约国如能同委员会进行积极对话,有关国家政府就能够表示达自己的意见,反驳这种批评,使委员会相信其政策符合《盟约》要求。不提交报告和不参加委员会的会议会使一个国家的政府失去说明真相以正视听的机会。

B. 序言

169. 毛里求斯自《盟约》生效之日,即1976年1月3日起成为缔约国。自那时以来,它没有提交过一份报告。委员会强烈敦促毛里求斯政府尽快履行其报告义务,使《盟约》得到充分执行,这有利于毛里求斯人们。委员会认为一个缔约国不履行报告义务严重影响到《盟约》的有效和充分执行。

C. 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170. 委员会注意到下列事实,毛里求斯在近几年来成功地实现了其经济多样化并降低了其对糖的生产的依赖性,然而,甘蔗仍然占农业部门对国内生产总值贡献的三分之二以上,并且占出口收入的三分之一。这一情况使毛里求斯的经济容易受影响于糖出口的波动。该国粮食需求的75%需要进口。委员会还注意到,由于劳动短

缺1980年代初期的经济快速增长已经减慢,委员会不知道是否还有其他困难可能阻碍毛里求斯执行《盟约》。

D. 积极方面

171. 委员会注意到近几年来毛里求斯总的经济成绩是颇为可观的,人力发展指数从1970年的0.525上升至1992年的0.793,在非洲国家中占首位。从1982年至1992年,人均收入增加了3倍,失业几乎根除。这一成功是靠进行大量投资发展人力而取得的。直至最近,各个层次的教育是免费的。初等和中等教育的入学率从1970年的62%上升至1989年的77%。总的识字率正向90%迈进并且30岁以上的年龄组已超过95%。强有力的生育控制运动使人口的增长率从1960年代的每年2%以上降至今日1%以下。婴儿死亡率和其他保健指数不断改进。毛里求斯提供了一个样板,说明在一个国家内进行结构调整可造福于整个人口。毛里求斯已被恰当的称为“文化试验室”和“彩虹国家”,在这个国家内各种各样宗教和文化的群组和社区以相互尊重和容忍的精神和平地生活在一起。

E. 关注的主要问题

172. 就《盟约》一般性条款,特别是第3条而言,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尽管政府作了种种努力,但妇女在毛里求斯社会中仍然处于从属的地位,歧视妇女和对妇女采取暴力仍然是社会问题,影响了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从下文第180和181段内可以进一步看到性别歧视普遍存在的情况。

173. 《盟约》第6条规定人们应有凭其自由选择 and 接受工作来谋生的权利。根据这一条款,委员会对1986年第28号《商船航运法》的某些条款表示关注,根据该法令,海员侵犯某些纪律将受到监禁惩处(包括从事劳动的义务),外国海员可能被迫送上船执行其责任。这些条款也是劳工局实施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所关心的一个问题。

174. 关于《盟约》第7条,没有任何同工同酬的立法。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关注的注意到,在毛里求斯经济中的农业部门,对于同样价值的工作,妇女得到的工资较低,据称是因为这项工作的劳力强度大,假设妇女的生产力较低。委员会还对出口加工区的过度超时工作表示关注。这些区,没有彻底执行《劳动法》,意味着8万多工人得不到保护。此外,委员会对于没有有效地实施保健和安全标准表示关注,因近

几年来致命的工业事故有所增加。就近1万名主要是在纺织和建筑工业的外国工人而言,该国政府似乎不愿意根据《盟约》第7条和有关的国际劳动标准对待这些人。

175. 在讨论《盟约》第8条时,委员会对根据1993年《工业关系法》限制组织工会权利的做法表示关注。此外,毛里求斯没有真正的集体谈判,事实上工资和福利是由政府决定的。此外,委员会特别关心的事实是,尽管在理论上承认罢工权利,但实际上无法行使这一权利,因为《1993年工业关系法》要求有21天的缓冲,并授权部长对任何工业争端采取强制性仲裁,可以实施包括强迫劳动在内的惩罚。这实际上把所有罢工变为非法的。参加法院未批准的罢工足以成为被开除的理由。在这方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为审查,除其他外,《工业关系法》建立的特别法律审查委员会(Garrioch 委员会)于1992年5月提交的分类建议至今被该国政府扣压。而且,已提出的代替《工业关系法》的《工会和劳动关系法》在某些方面似乎更不利于工会。委员会和劳工局专家委员会一样,希望该国政府把强迫劳动只限于某些中断了可能会危及所有或者部分人口的生命,安全或者健康的服务。但是,委员会不得不声明毛里求斯政府有利用劳动立法阻止承认工会和开除工人的某些倾向。委员会的总的印象是毛里求斯正返回到其原先的传统中去,该国政府根据这点支持雇主对其工人进行有力的控制。

176. 关于第9条,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毛里求斯向1992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该国没有就业保险。

177. 关于第10条,委员会遗憾地指出,毛里求斯的儿童劳动立法没有严格地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政府报告中所表达的政府本身的观点,指出毛里求斯没有一项全面的普及所有家庭的福利制度,而且应该审查家庭津贴制度,因为目前的规章制度不利于那些最需要得到津贴的家庭。

178. 关于粮食权利,委员会对下列事实表示关注:1993年6月毛里求斯政府废除了对稻米和面粉的补贴,而又没有采用一项制度来替代这些补贴,以保障人口中最脆弱群组的粮食安全。

179. 关于住房权利,该国政府中断了在毛里求斯提供低成本住房的方案,对此委员会表示关注。在这方面,于1992年建立的住房发展有限公司根本不能代替以前的中央住房局。最近发生的Hollanda旋风灾难悲惨地证实了这点。此外,政府对在“国家土地”上建立棚屋的上千名无家可归的人进行骚扰,令人关注。

180. 关于第12条,委员会注意到毛里求斯精神保健照料状况令人悲哀。还令委员会关注的是,根据资料至1982年以来一半产妇死亡是由于流产以后的并发症引起的,因为法律禁止流产。

181. 关于第13条,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指出的毛里求斯教育制度的缺点和所预见的改进措施。特别是,报告指出毛里求斯的学校制度竞争性极高,导致政府鼓励普遍的、和昂贵的私人教学,使得人口中比较贫困的阶层更难以接受中等和高等教育。还令委员会关注的是高等教育重新收费,这是有意识地倒退。委员会进一步关注地注意到绝大多数人口所讲的唯一语言Kreol 和 Bhojpuri并没有用于毛里求斯教育制度之内。

182. 关于《盟约》第15条,委员会关注的是,毛里求斯全国大会仍然禁止使用人口92%的人所讲两种主要语言,即Kreol和Bhojpuri,并且所有政府机构都积极反对使用这两种语言。

183. 还令委员会关注的是,罗德里格斯岛上的居民享有的保健权利和教育远远不如毛里求斯岛本身的人民。

F. 建议

184. 委员会再次要求毛里求斯政府应积极和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对话,讨论如何以更恰当的方式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规定的义务。委员会请该国注意:《盟约》为所有缔约国规定了一项提交定期报告的义务,而毛里求斯多年来没有履行这一义务。

185. 委员会建议毛里求斯政府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所提供的咨询服务,以便按照1990年委员会通过的《订正一般性准则》(E/C.12/1991/1),尽早地提交一份实施《盟约》情况的全面报告,应特别强调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表示的关注。

冈比亚

186. 委员会分别在1994年5月18日第23次会议上和同天的第24次会议上审议冈比亚对《盟约》中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执行情况,并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审查未能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对《盟约》的执行情况

187.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决定审议一些尽管多次被要

求、但仍未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6和第17条所规定报告义务的缔约国执行《盟约》的情况。

188. 《盟约》规定报告制度,目的是要求缔约国向有关监督机构,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并通过它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它们为实现《盟约》承认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展、遇到的困难。一个缔约国不执行报告义务,不仅违反了《盟约》,还严重影响了委员会履行其职能。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不得不根据所能获得的一切可靠资料,发挥其监督作用。

189. 如一国政府没有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它如何评价其本身对《盟约》所规定义务的履行,委员会不得不根据来自政府间和非政府来源的各种材料提出意见。官方的材料主要是统计数据,使用许多经济和社会衡量指标。从有关学术文献、非政府组织和新闻界收集的资料,则由于其本身性质,往往对有关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带有批意味。在正常情况下,作报告的缔约国如能同委员会进行积极对话,有关国家政府就能够表达自己的意见,反驳这种批评,使委员会相信其政策符合《盟约》的要求。不提交报告和不参加委员会的会议会使有关国家政府失去说明真相以正视听的机会。

B. 序言

190. 冈比亚自《盟约》生效之日,即1979年3月29日,成为缔约国。自那时以来,它没有提交过一个报告。委员会强烈促请冈比亚政府尽快履行其报告义务,使《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得到充分执行,这有利于冈比亚人民。委员会,冈比亚不履行报告义务不仅违反了《盟约》,而且为《盟约》的充分执行造成了严重障碍。

C. 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191. 委员会注意到以下事实:即不考虑目前冈比亚普遍存在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形势,就不能评价该国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规定的义务的履行情况。冈比亚自1965年宣布独立以来处于多党派民主政治体系框架内,在非洲促进人权运动中始终占有重要的地位。尽管如此,在1992年4月举行的普选之前其一致公认政治稳定性受到了威胁。

192. 委员会注意到,冈比亚是非洲最不发达的国家之一,特别是在郊区地区普

遍处于贫困状况。根据开发计划署的数字,20万人(人口的25%)生活在贫困线之下。就人的发展指数而言,1993年冈比亚在173个国家内名列第167。

193. 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妇女的社会经济状况,除其他外,妇女的不利地位似乎根源于传统习惯和缺乏教育。

194. 委员会还注意到,冈比亚至最近不拟订一项全国人口政策。成功地执行这一政策是把乐观的增长计划变为现实、改进冈比亚所有公民生活水平的一个关键因素。

195.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尽管世界银行支持的经济恢复方案得到广泛的赞扬,但并非所有的公民平等地享受到了经济增长的益处。特别是郊区人口的生活水平继续在下降。

D. 积极方面

196. 委员会注意到,人权在冈比亚得到宪法的保护并且该国政府努力促进人权。特别是,委员会注意到非洲民主和人权研究中心的建立,其目的是在非洲促进更大地尊重人权。委员会还注意到,冈比亚积极支持非洲团结组织的人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197. 委员会对实施《1990年劳动法》表示欢迎,因它保障了包括工会在内的结社自由,保护了集体组织和谈判的权利,并在雇用、培训、就业条件、工资和终止就业方面规定了合同的最低标准。

E. 关注的主要问题

198. 关于《盟约》第6至第9条内所载的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的收入水平普遍低于政府最低工资水平,在合同农作生产工作的妇女劳动力更为如此。委员会特别注意到最低工资立法事实上仅仅包括劳动力的20%,其余的主要为农业部门非正式雇用。

199.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时至1994年1月冈比亚尚没有批准劳工局的任何公约。

200. 关于《盟约》第10条,对冈比亚那些由父母或者监护人包办婚姻、没有如《盟约》所规定征得她们完全和自由同意的妇女的状况,委员会表示极大的关注。委员会注意到在冈比亚允许一夫多妻制,但认为根据《盟约》第2条和第3条不

能损害妇女的法律地位。

201. 关于《盟约》第11条所承认的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委员会对该国所报告的粮食供应不足,表示关注。开发计划署1992年的数字表明,68.8%的城市家庭没有足够的粮食,64%农村家庭的粮食也不足以熬过雨季。事实表明,儿童中患有慢性营养不良者高达40%。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任何关于冈比亚住房权利的资料。

202. 关于《盟约》第12条内的保健权利,委员会对极高的每10,000活胎中1,050人的产妇死亡率,表示深切的关注。儿童基金会界定,主要原因是得不到医疗服务,或者医疗服务质量低下而引起出血和感染。委员会同样关注开发计划署提供的冈比亚婴儿死亡率和出生率的惊人数字在非洲位列前茅。1986至1987年中,每1,000活胎有145.1个死亡,同一时期的出生率则为6.5%。委员会对冈比亚迄今普遍流行妇女割礼表示极其遗憾。独立专家报告,在冈比亚妇女人口的一半以上做过这一手术。

203. 关于《盟约》第13条内的教育权利,委员会感到极其遗憾的是,冈比亚没有义务教育,提请该国政府注意:根据《盟约》,它有义务保障“初等教育应属义务性质并一律免费”。委员会还提请冈比亚政府注意《盟约》第14条所规定的义务,在尚未能保障免费义务性初等教育时,“制定和采取一个在合理的年限内逐步实现的详细计划”,来实施有关权利。委员会不仅对文盲率高而且对数字中明显地性别差异表示关注。儿童基金会最近的数据报告年龄15岁和54岁之间的成人中75%以上的半文盲,妇女占该总数的90%。同样的数据来源报告,女子在教育方面处于不利地位,仅占初等学校学生的三分之一,在高等学校学生中则仅占四分之一。还令委员会关注的是,由于没有义务教育立法,并且由于中等学校就学机会极少,绝大多数儿童在14岁时即完成其正式教育,还非正式地加入劳动力。

F. 建 议

204. 委员会再次要求冈比亚政府积极和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对话,讨论如何更充分履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联盟》中所规定的义务。它提请冈比亚政府注意:《盟约》为所有缔约国规定了一项定期提交报告的义务,冈比亚多年来没有履行这一义务。

205. 委员会建议冈比亚政府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提供的咨询服务,以便按照委员会1990年通过的《订正一般性准则》(E/C.12/1991/1)尽早提交一份实施

《盟约》情况的全面报告,应特别强调在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表示的关注。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6. 委员会在1994年5月4日其第5次会议上考虑了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提出的要求,推迟至其下届会议审议该国的形势,并在1994年5月5日其第7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决定。

207. 鉴于这一事实内存在的特殊情况,委员会同意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提出的要求,推迟至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委员会要求该国政府提供新的资料所引起的问题。

208. 委员会指出,这是根据该缔约国代表对委员会主席的保证作出的决定,即该国将从首都派遣一名专家出席定于1994年12月6日的委员会第十一届届会。

209.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在第十届会议上一非政府组织提交给它、并已转交给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的资料,请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在其提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论述在该文件内所承认的问题。

210. 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与此同时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保证充分尊重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住房的权利。

巴拿马

211. 委员会在其1994年5月17日第21次会议上审议了巴拿马政府根据委员会在其第七、第八和第九届会议上的要求提交的资料,并在1994年5月20日其第28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决定。

212. 巴拿马政府就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承认的问题提供了详细书面答复(E/1993/22,第197段),并表示随时愿意和委员会进行合作,委员会对此表示赞赏。

21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巴拿马政府已经开始:

- (1) 就委员会承认的住房权利问题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1994年11月21日至12月9日)提交更完整的资料;
- (2) 由住房权利领域的专家向委员会提交这一资料;
- (3) 针对巴拿马全国人权委员会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在该届会议上经委员会成员提出具体建议和要求后提请巴拿马政府注意

的有关1992年和1994年4月之间强迫驱逐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214. 委员会注意到在第十届会议的最后几天,巴拿马政府向它提供了广泛的书面资料。

215. 委员会决定根据它所收到的全部资料,就巴拿马实施住房权利的情况和该缔约国继续进行对话。为此目的,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巴拿马的形势,以便通过结论性意见。

菲律宾

216. 委员会在5月17日其第21次会议上审议了菲律宾政府根据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的要求提交的资料,并在1995年5月20日其第28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决定。

217. 菲律宾政府及时提交了详细的书面答复,并表示随时准备愿意和委员会进行合作,委员会对此表示赞赏。

21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菲律宾政府承诺在其关于实施《盟约》第10和12条的第二期定期报告中就委员会认明的关于住房权利问题提供更为完整的资料,而且保证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提交该报告。

219. 委员会还非常满意地注意到菲律宾代表宣布,书面报告将由住房权利领域内的专家提交委员会。

220. 委员会建议,菲律宾政府目前正在编写的报告应按照委员会成员的要求,针对国际生境联谊会向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资料和一个地方非政府组织--城市贫困联谊会代表--于1994年5月2日向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内所认明的有关《盟约》第11条(住房权利)的问题,作正面答复。

第十一届会议

阿根廷

221. 委员会在1994年11月22日其第30次、第31次和第32次会议上审议了阿根廷共和国关于《盟约》第6至第12条的第二期定期报告(E/1990/5/Add.18),并且在1994年12月8日其第54次会议上通过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序 言

222. 委员会感谢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在1993年提交其第二份定期报告,并且欢迎该国政府提供的关于《盟约》第9至第12条的新的资料。

223. 委员会再次强调,缔约国有义务针对所审议的条款、特别是针对在每份报告审议之前提出的问题提交详细报告。委员会强调目的必须是在该国的报告中清楚地论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形势。尽管以前向另一个条约机构提交的资料不必在委员会重复,但缔约国有责任根据第17(3)条提供适当的参考资料。

224. 委员会怀着极大的兴趣审议了阿根廷的书面报告,该报告载有重要的法律信息,并倾听了从宏观经济角度论述该书面报告的发言。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缺少必要的具体资料,难以确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阿根廷是否集体地或者个别地得到遵守。

225. 该国政府提到它已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委员会承认这一事实。目前,委员会审议第10至第12条并不只考虑儿童的福利,所以,该国政府表示它会针对这些条款内论述的其余问题提供新的资料,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B. 积极方面

226. 委员会对阿根廷近几年内特别在努力消除通货膨胀和在货币稳定和真正经济增长领域内所取得的经济进展表示欢迎,委员会认为,这些条件有助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和文化权利,尽管实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并不一定只靠这些条件。

22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有关家庭和儿童权利的方案和活动。母亲和儿童的照料得到积极的推行,并编为文件。“学校食堂方案”似乎也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

228.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政府有计划促使非法占有政府财产的租赁者成为房屋拥有者,以优惠的贷款率向他们提供购买其占有的土地的机会。尽管需要更为确切的数据以便确定多少人和多少家庭已通过“土地计划”找到永久地解决方法,但委员会欢迎作为这一计划基础的概念。

229. 在这一前题下,委员会注意到政府努力提高用于公共福利、特别是用于工人退休金领域内的预算百分比。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政府明确打算为失业者和就业不足者发起定期培训方案。

C. 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230. 委员会承认自1983年恢复民主以来,阿根廷面临不少的困难。民主政权承受了以前遗留下来的巨大财政赤字、外债和过渡通货膨胀,束缚了解决公共服务需求日益增加的努力。

231. 对阿根廷整个社会、特别是阿根廷工人而言,进行更为合理的经济秩序的调整是困难的。该国政府成功地稳定了货币的价值,但实施结构调整的方案可能会影响某些社会群体。根据这一政策,政府是否已采取措施解决住房和退休金的问题,这还不清楚。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23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阿根廷被称为“临时”工人的待遇,保障他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措施似乎极不充分,在失业日益增长年月里更为如此。

233.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政府在扩大养老金方案的私有化。对所有人都有权享有的基本支付制度正逐渐由新的拨兑资本制度取代,其回报依赖于领取养老金者的投入。对于没有能力筹集充分养老金的人、包括低收入工人、失业者和就业不足者而言,其前景令人忧虑。

234. 关于该国政府的培训方案,由于缺乏有关普及面的统计数字,委员会无法评估对此类方案的需要,也无法评估方案的影响。

235. 委员会承认该国政府正采取首创行动,克服住房短缺的问题。但是,不论是目前或将来的执行政策,都没有表明能够充分满足所有需要。

236. 委员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在工资显然冻结的情况下,法律条款允许租金提高大约12%,相当于前一年通货膨胀率的两倍。

237. 委员会非常关注特别是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有许多人非法占用建筑物,也关注驱逐这些人的情况。委员会提请该国政府注意关于起码住房权利的第4号《一般性评论》(1991)的全部文本,保证政策、立法和做法充分考虑到《一般性评论》。

238. 尽管委员会了解到该国政府正努力发动公众,多认识工作地点的卫生和安全,但仍然指出,此类运动效力不大,工作地点的卫生和安全往往低于规定的标准。

239. 尽管该国政府的代表指出,阿根廷的土著人口很小,但令委员会惊讶的

是,没有任何资料表明该国政府通过了具体的方案去保障少数民族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E. 建 议

240. 由于阿根廷政府提交的报告和新的资料不足,委员会邀请该国政府提交一份新的有关《盟约》第9至第11条详细内容的报告。委员会强调新的报告和以后的所有报告应根据委员会1990年的订正准则(E/C.12/1991/1)制定,并且应提到在开始对话之前该国政府收到的调查表内所提出的问题。

241. 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分析它提高不了车间安全和卫生的原因,同时更加努力去改进环境和工业卫生和安全的各个方面。

242. 关于稳定方案,委员会承认,在宏观经济一级通过私有化和权力下放取得了很大成果,但认为这些措施没有很好地得到监督,因而正导致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侵犯行为。

奥地利

243. 委员会于11月28日和29日在其第39、第40和第41次会议上审议了奥地利关于《盟约》第6至第9条和第13条至15条所涉权利的第二份定期报告(E/1990/6/Add.5),并审议了对届会前工作组提出的补充问题的书面答复,委员会在1994年12月7日第52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序 言

244. 委员会对缔约国提交了详细报告和书面的补充资料表示满意,对其成员和奥地利代表之间进行的建设性对话也表示满意。

245. 委员会极其赞赏奥地利代表团坦率详细地答复了它所有的问题,使它能够全面地了解奥地利履行《盟约》规定的义务的方法。

B. 积极方面

246. 委员会赞赏奥地利政府努力为行使《盟约》所承认的权力创造必要的条

件。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奥地利通过了立法措施,保障不歧视对待妇女,特别是修订了1979年《平等待遇法》的第833/1992法令,该法令论述了在工作地点基于性别的歧视问题,1994年还修正了《1993年联邦服务中妇女和男子平等待遇和提高妇女地位的联邦法令》,保证凡是联邦行政雇用的妇女,都和男子享有平等待遇。委员会注意到在联邦一级建立了平等待遇委员会并设立了平等待遇律师职位。

247. 委员会注意到奥地利政府特别在教育领域内为融合外国工人及其家庭所作的努力。委员会还注意到为移民参与社会生活而设立的基金,也注意到为消除排外思想、促进容忍所采取的措施。

248. 委员会注意到为消除失业和大公司结构调整所造成的不利影响所采取的积极行动,特别是建立了劳动基金。

249. 委员会对所有人民都能享受的服务的范围和质量,特别是老年人和残疾人享受的显著社会福利,表示满意。

250. 委员会极有兴趣地注意到职业培训领域的努力以及义务教育完成后还能享用的范围广泛、科目众多的教育机会。委员会注意到持续教育制度的范围,使成年人能稳步地扩大其知识。

25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已采取种种措施保护各少数民族,保障他们用母语接受教育、保存和维持其文化特征的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高兴看到奥地利承认吉普赛人为它的少数民族,并满意地注意到政府拨款促进少数民族文化活动,并在联邦公署建立少数民族咨询理事会。

C. 关注的主要问题

252. 委员会注意到世界人权文献,其中包括《盟约》,不能直接在奥地利法庭上援用,因为这些文献不象《欧洲人权公约》已经编入国内立法,具有宪法的效率。尽管奥地利代表申明,其国内法和《盟约》的条款一致,然而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在《盟约》的条款和国内立法条款发生矛盾时,根据《盟约》承诺的国际义务可能得不到履行。

253. 委员会关注在实施下列条款和规章制度时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有关不歧视《盟约》的条款,有关居留和居留证新法律的规章制度,(其目的是限制有权在奥地利工作的外国人的人数),特别是在住房领域内获得奥地利居住证所规定的条件。

254. 委员会指出,劳工局实施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在其提交给国际劳工

大会的1994年报告中对特别是在私营部门长期存在的男女同工不同酬的现象表示关注。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尽管缔约国在立法方面作了大量努力,以保障性别之间的平等,但在实际中仍然存在不平等现象,特别是在晋级、有时也在社会福利方面。

255. 委员会指出,由于私营部门某些领域实施有关立法不着力,使保护工人的有关限制工作日时间和周末休息的标准往往不能充分予以执行。

256. 还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小型企业(5个或者5个以下雇员)中的工人似乎没有得到充分的保护免遭因工会活动而受到的开除或者中止合同的危险。同样,委员会认为工人在工作理事会的代表状况尚不足以保障利益平衡。

D. 建 议

2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计划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国内法律秩序中把国际人权文献,特别是《盟约》,同《欧洲人权公约》置于同等的地位。

258. 委员会建议,奥地利当局应继续努力,特别是在获得职业、同工同酬、工作条件、社会保险权利、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等领域内保障名副其实的男女平等。

259. 委员会建议奥地利政府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证新的移民法和居留法不会影响到非国民行使《盟约》所规定的权利。

26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仔细地监督失业和社会福利服务的削减可能对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对社会中最脆弱的群组带来的冲击,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其不利影响。

261. 委员会考虑到劳工局实施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在其1994年报告中关于监狱囚犯为私营商业劳动的意见,委员会赞成报告对奥地利政府提出的建议,鼓励它采取措施提高囚犯的报酬和社会福利。

2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继续努力保证行使《盟约》第8条内所承认的所有权利,对小型企业内雇用的工人而言更应如此。

263.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在编写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时绝有必要和国民保持对话,并应尽广泛地散发报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64. 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盟约》第10至第12条和关于第13至第15条的第二份定期报告(E/1986/4/Add.

27和E/1986/4/Add.28)(E/1990/7/Add.16)和根据审议联合王国有关《盟约》第10至12条所涉及的权利的**第二份定期报告**提交的新的资料。委员会在11月23日其第33次和第34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些报告,并在11月23、24和25日其第34、第36和第37次会议上对香港的具体情况予以特别的重视。在审议了这些报告后,委员会在1994年12月7日其第53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序 言

265. 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交的报告是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的准则编写的。委员会欢迎由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香港来的代表组成高级代表团出席会议。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报告中的资料和代表团在答复书面和口头问题时提供的资料使委员会能够全面地了解缔约国履行其《盟约》义务的情况。委员会还赞赏对其问题单的书面答复。委员会认为,从许多方面而言,代表团和委员会的对话内容和形式都是极其令人满意的。

266. 委员会特别赞赏该国代表团以积极的态度提到和对待非政府组织配合委员会审查在香港实施《盟约》情况的来文。

第一部分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其属地(香港除外) 实施《盟约》第10至第12条和第13至第15条的情况

A. 积极方面

267. 委员会欢迎在近几年内为促进、捍卫和享有《盟约》所保障的权利而实施的一些法律,尤其赞赏的是通过了《1993年教育法》和《界定和评估特殊教育需要的执行法》,并指出,后者是于1994年5月发布的以认明和评审那些需要特殊教育的儿童,并尽可能在主流学校内为他们提供教育。委员会还欢迎为克服实施《盟约》第11条规定的住房权利的某些困难而颁布的《1989年地方政府和住房法》和《无家可归法的地方当局准则》。

268.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该国政府努力在各属地促进自治,加强公众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意识 and 能力。

B. 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269. 缔约国没有报告影响实施《盟约》的具体因素或困难。但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在报告中没有这一类的资料,但社会中最为脆弱的阶层仍然面临着某些经济和社会困难,部分原因是因为预算紧缩而致。

270. 委员会注意到,尤其大部分属地面积较小因而人和物质的资源有限,可能会造成某些困难,但事实是,即使需要联合王国政府作出额外的努力和提供额外的资源,《盟约》承认的权利也应完全得到实施。

C. 关注的主要问题

271.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有人认为不可能把包括在有关领土的公众和非政府组织所发表的关注和意见纳入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之中。在这方面,委员会忆及报告程序的意义正是集中注意力讨论实施《盟约》所保障权利的情况。同样,法官和其他法律界人士没有充分考虑《盟约》在国内法中的重要意义。委员会认为,下议

院图书馆内这报告份数有限,不足以满足广大公众的利益。

272. 委员会注意到有关《盟约》第1条的直布罗陀自决权利的问题,呼吁有关各方保障在直布罗陀今后发展中充分尊重《盟约》所承认的所有权利。

27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去解决某些少数群体和男女之间就业形式和机缘之间显然的差异。就后一种情况,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低收入职业中就业的妇女多的不成比例。

274. 委员会对实施《盟约》第11条所面临的困难表示关注。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许多家庭遭到骚扰或被非法驱逐,注意到国家住房政策并不足以解决这些问题,而受其影响最深的是私人租赁者,如单亲父母,还有低收入或社会中最易受伤害的群体。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当局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改进不安全住房以及解决日益增长的无家可归问题方面,还面临着严重的困难。

275. 委员会认为特别令人关注的是,地位不利群体的教育情况。委员会特别注意到,社会出身不同的学生在受教育程度上普遍存在着严重差异。还令人关注的是,儿童所受教育的质量因地区而异。

276.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发展普遍的学前教育制度方面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令委员会关注的是,继续接受全日制教育的16-18岁者的比例比较低,大量儿童没有完成学业,教育制度改革日益需靠父母的自愿出力。委员会还感到遗憾,残疾人没有足够的机会在主流制度内行使其受教育的权利。

D. 建议

277. 委员会建议采取适当的措施,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法官,文职人员,社会工作者和涉及《盟约》实施的其他职业人士宣传《盟约》所保障的权利及其实施情况。委员会鼓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编写其下一次定期报告时考虑到委员会的第1号一般评论(1989),以便加强政府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决策的透明度。

278. 委员会强调,应设法认明地位不利群体在教育领域的需要,根据政策研究和审查的结果,对之作出反应。委员会还建议首先扩大获得学前教育的机会,掌握读、写和数学等基本技巧,特别是针对7岁以下的儿童。还应向长期失业者提供适当的学业培训。

279. 鉴于老年人和残疾人员目前的状况,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更加努力地按照《盟约》第13至第15条所规定的权利评估这些群体的需要。

28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更好地监测住房不足的问题,制订更积极、更有针对性的措施,改进这一形势。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第4号一般评论(1991)的条款。

第二部分

在香港实施《盟约》第10至第12条和第13条至第15条的情况

A. 积极方面

281.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香港在经济上繁荣发达,政府有大量物质资源加强香港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承认,香港政府在《盟约》所规定的权利方面采取了大量的措施。

28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香港政府在努力向社区散发《盟约》的文本和委员会所收到的报告。委员会高兴看到香港承诺将来还要多散发报告草案,供公众评论。

283. 委员会欢迎《中英联合公报》和《基本法》的条件,声明《盟约》的条款在1997年后仍然有效,继续适用于香港。委员会还欢迎把《盟约》作为正当的宪法保障,例如《基本法》第39条。尽管委员会意识到在1997年后就香港问题继续进行报告可能会有一些法律和技术问题,但委员会强调,有关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报告将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委员会意识到可能用不同的方式去克服这些问题。在这基础上,委员会申明它愿意、并确实强烈希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到有关香港的报告或者直接从香港特别行政区,如果当局决定这么做的话,收到有关香港的报告。与此同时,特别鉴于《联合公报》内所作的承诺,委员会希望中华人民共和国能够加入《盟约》。

B. 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284. 委员会注意到,因预期于1997年向中国转让主权引起动荡不定,显然使香港政府方面不愿意尽其最大能力保护和促进其选民的经济和社会和文化权利。

C. 关注的主要问题

285.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条款没有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列入香港的国内法。委员会不能接受该政府所表达的观点:所谓前者所规定的权利“在本质上不同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因而

不能按本地法实施。

286. 令委员会关注的是,法院系统对国际人权法的认识和兴趣水准比较低,因而在普通法制度下作出司法判决时没有充分考虑《盟约》的条款。

287. 尽管最近政府开始实施不歧视性别和残疾的立法,但没有一个全面立法针对《盟约》第2条所提到的理由提供反歧视保护,对此委员会表示关切。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政府对性别歧视提出了一些立法,其中一些排除或豁免--特别是所谓的小家庭政策--却仍然对妇女持有歧视态度。

288. 令委员会关注的是,香港政府反对设立人权委员会。

289. 令委员会特别感到不安的是香港的家庭分裂问题,特别是涉及配偶被迫分开居住,儿童和其父母和兄妹分开居住。委员会认为这一形势是香港目前移民法的结果,并认为家庭分离是与《盟约》第10条所规定的义务相违背的。

290. 还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在Hai Ho-Tak案件中,关于孩子和父母分开,哪个当局有权利解决这一问题,它得到的解释相互矛盾。委员会认为这些解释不能令人信服,特别是利用极不恰当的官僚主义理由为违背第10条所承认的权的措施辩护。建议孩子父母应申请单向许可不是适当的解决方法,因为这可能会拖延很久。委员会敦促该政府重新考虑它对此案件的反应。委员会还注意到,香港政府拒绝在移民案件中给予法定上诉权利,对此政府没有提出任何令人信服的理由。这些案件涉及人道主义的特别情况,委员会敦促政府重新考虑这一原则。

291. 委员会得悉香港越南难民要求庇护,表示深切关注。特别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儿童的状况。使委员会感到震惊的是香港政府声明这些儿童无权享有教育权利或其他权利,因为其地位是“非法移民”。委员会认为这与《盟约》所规定的义务相违背。

292. 委员会关注在香港的被称为家庭帮佣的外国雇员的法律和社会地位。委员会认为这些工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遭到了严重的损害,因为所谓的两星期规则规定一个工人在原就业终止之后不得寻找新的职业,不得在香港停留两星期以上。而且事实上没有规定最高工作小时,也不允许这些工人把家属带到香港。这是歧视,因为从发达国家来的职业移民工人就没有受这种限制。

293. 委员会对住在“鸽子笼”的人的困境--其中大多数为老者--表示伤疼。使委员会不能接受的是,香港政府尽管手头有大量的财政资源,对此却一无所为。

29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目前给老人的社会保险费不足使他们充分享受《盟约》所规定的权利。完全依赖于综合社会保险援助费的老年人所面临的保健和社会问题特别令委员会关注。

D. 建议

295. 委员会敦促联合王国政府尽早告诉委员会和中国政府协商达成的方式,以便根据此方式在1997年之后继续履行《盟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296. 委员会责成香港政府建立程序,允许一恰当的机构对侵犯《盟约》所规定的权利的申诉进行裁决,并允许香港的立法机关考虑是否需要建立一个人权委员会。

297. 委员会建议负责对司法机构继续进行法律教育的主管当局采取积极步骤,保证香港的法官一直能适当地了解国际人权法的发展情况。

298. 委员会建议香港政府应立即采取步骤,特别在歧视妇女的所有形式方面采用一项全面的反歧视立法。

299. 委员会建议审查现有的香港移民政策,以期修正导致家庭分裂的条款。

300. 委员会敦促香港政府立即采取步骤,保障留在难民营内和离开难民营的儿童充分享受《盟约》规定的应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还建议自愿组织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紧密合作。

301. 委员会建议废除两星期规则,审查外国家庭帮佣的就业条件,使她们充分享受《盟约》规定的权利。

302. 委员会敦促该政府作为优先事项立即采取步骤消除“鸽子笼”的现象,让目前在里面的居民能得到起码的、负担得起的住房。委员会还敦促该政府认真考虑把住房权利纳入普通法。

303. 委员会建议尽早审查现有的社会保险制度,以期解决老年人福利不足的现象。

304. 委员会认为香港很幸运,有足够资源弥补其《盟约》义务的不足之处,希望它能尽早这么做。

苏里南

305. 委员会于1994年12月8日在其第54和第55次会议上审议了苏里南关于《盟约》第1至第15条的初次报告(E/1990/5/Add.20)和,并在其第55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306. 委员会欢迎苏里南政府于1993年提交的报告。委员会遗憾的是,该国政

府没有出席向委员会介绍其报告,并且没有对书面的问题清单提交任何答复,因而不得不在没有该政府参与的情况下审议该报告。委员会指出,缔约国不如期出席委员会会议,而且象苏里南那样,仅在开会前一天告知,使委员会和缔约国无法对话,阻碍了委员会正确评估缔约国遵守《盟约》的情况。

307. 委员会强烈要求该国政府尽快对问题清单提交书面答复。

308. 委员会将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通过有关苏里南的最后结论性意见,为此目的将充分考虑它从所有来源获得的资料。

多米尼加共和国

A. 导 言

309. 委员会在1994年11月30日的第43和第44次会议上审议了由于请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特别就适足住房权提供进一步资料而引起的问题。委员会自其第五届会议(1990年)以来,一直注意到这些问题,对于发生大规模强迫搬迁的指称尤其表示关注。在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促请该国政府眼下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尊重所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尤其是尊重住房权利。委员会在1994年12月8日的第55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最后意见。

310. 委员会对于包括一名来自该国首都的专家在内的两名代表到会以及有机会与该政府就适足住房权进行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

B. 积极方面

311. 委员会对于该国政府坦诚和直率在回答了向它提出的问题并愿意承认有许多妨碍执行公约的困难表示欢迎。具体而言,委员会对于所收到的关于强迫搬迁做法的范围、分配公共住房单元时欺诈和其他不公正做法的影响的资料以及有关政府政策中积极变化的资料表示欢迎。

312.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8条(15)(b)项当中的住房权规定及近期内对宪法有关规定通过的若干修正案。委员会注意到,如果在法律和实践充分得到反映,这些规定可有助于促进增强责任,制订司法程序,用以向住房权受到威胁的人提供有效的追溯手段。

313. 1994年3月29日第76-94号法令和1994年5月11日155-94号法令规定,国

家有义务为多米尼加家庭的稳定提供尽可能广泛的保护，对1994年5月11日以前在被宣布为公共财产的土地上建造家园的所有家庭给予财产权。委员会还欢迎该国政府决定在圣多明各市周围建造绿带，并承诺为低收入层次修建12,500套住房。

314. 该国政府声明准备修订立法和政策，使其符合源于《盟约》的义务，就强迫搬迁采取措施，并调整重新安置政策，确保仅作为最后手段并在尊重“家家有住房”的原则条件下实施这些措施。委员会对此也表示欢迎。政府表示，将紧急审议暂停执行第358-91和359-91号法令，委员会对此尤其表示欢迎。

315. 政府承诺就尚未答复的所有问题提交补充资料，并积极考虑委员会关于派一或两名委员会成员前往该国，协助政府执行《盟约》规定的权利，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C. 关注的主要问题

316. 委员会重申，它高度重视住房权，并重申了长期以来的看法，强制搬迁显然不符合《盟约》规定，只有在真正例外的情况下才有理由这样做。委员会继续关注地看待该国强制搬迁方面的情况。

317. 在为时数年的过程中，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住房情况的详细和准确的资料。这方面的资料始终一贯地提供给了该国政府，同时要求该国政府就资料的准确性提出意见。除其他外，这部分资料表明：

- (a) 根据第358-91、359-91和76-94号法令，在首都北区居住的3万个或更多个家庭受到强制搬迁的威胁。尤其受到影响的地区是：La Cienaga-los Guandules、Gualety、Barranca de Guachupita、Simon Bolivar、La Canada de Simon Bolivar、Barrio 27 de Febrero、La Zurza、Capotillo、Las Canitas、Ens Espaillat、Maquiteria、Simonico、Cristo Rey、Guaricano、Borojol、24 de Abril 和 Colonial 区部分地方；
- (b) 数千个家庭被从该市的“Faro a Colon”强制迁出，其权利受到忽视；
- (c) 在圣地亚哥、San Juan de La Maguana、Boca Chica 和 El Seybo等城市及 Los Haitices 和 Jigüey-Aguacate等农村地区发生了强制搬迁；
- (d) 在重新安置到圣多明各周边地带的许多家庭当中，仅有很少得到了搬

迁补助费，约3,000个家庭既没有收到重新安置补助，也没有得到搬迁的适当赔偿；

- (e) 由于1979年的大卫号飓风，这些受到重新安置的人特别是在 Duarte 桥下居住的106个家庭和在 Los Barrancones de Alcarrizo 居住的658个家庭目前所处的生活条件严重不足。

318. 政府就有关住房的各项政策的成就和不足向委员会提供了资料，但是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资料使人得出结论，认为这些问题并不存在或已经得到充分处理。

319. 因此，委员会对于与强制搬迁相关的问题具有的性质和规模表示严重关注，并呼吁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促进对适足住房权的充分尊重。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在任何情况下，只要拆除住人的房屋，或将居民迁出，政府都有义务确保提供适足的替代住房。在这方面，“适足”要求重新安置的地点与原地间距离合理，能够提供基本性的服务，如水、电、排污和垃圾处理。同样，对于居住在生命和健康受到威胁的状况下的人，应尽量利用可得资源适足地重新安排住房。

320. 甚至在有些住房还能加以修缮或翻修的情况下，政府准备批准或着手拆除，委员会对此感到关注。看来，在这方面对于大规模的替代性社区开发和民间组织制定的城市改善计划注意不足。

321. 委员会得知，全国缺房数字目前大约为500,000套。如果属实，对于该国相对较少的人口来说，这一水平高得出奇。委员会对于该国政府每年建造大约4,500套住房表示赞扬，但这一数量显然不足。另外，委员会还得知，向社会中最贫困层次提供的政府建造住房不到17%。

322. 根据掌握的详细资料，委员会还希望强调，它对于 La Cienaga - Los Guandules的军事化”、该地区60,000多名居民改善和改进现有住房长期以来受到禁止以及生活条件不足并受到严重污染感到关注。由于这些住区本来就是在1950年代为受到搬迁的人建立的重新安置区，目前状况的问题就更为突出。自那时以来，政府未能向居民提供租房使用权法律保障，也没有提供基本的民事服务。

323. 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掌握的资料，居住在圣多明各寄宿房屋中的200,000人的状况显然经常低于可接受的任何水准。

324. 委员会对于总统法令可能并确实对享有公约确认的权利产生影响感到关注。在这方面，委员会希望强调，必须能够建立可加引用的法律补救办法，包括与总统令有关的补救办法，以便纠正侵犯住房权的现象。委员会并不知道最高法院就

宪法第8条(15)(b)项审议过任何住房权问题。到目前为止，可把这种情况理解为，这条规定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受到过司法审理，委员会表示希望，今后能够更强地依赖这条规定，以此维护适足住房权。

D. 建 议

325. 委员会提请该国政府注意有关适足住房权的第4号一般性意见(1991年)全文，并促请该国政府确保政策、立法和做法适当地考虑到这一一般性意见。

326. 政府应当确保，必须在真正例外的情况下、经过对所有的可能替代办法考虑之后、并在充分尊重所有受影响者的权利的条件下，方可实施强制搬迁。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委员会没有理由得出结论认为提请其注意的圣地亚哥强制搬迁的现有计划是属于任何此种特殊情况的需要。

327. 在极为不稳定的条件下生活的所有人，如生活在桥梁下面、悬崖旁边、与河流相距过近的危险房屋内的人、山谷居民、Barrancones 和 Puente Duarte 的居民、以及1986-1994年期间受到驱赶、尚无处安置的3,000个家庭(来自 Villa Juana、Villa Consuelo、Los Frailes、San Carlos、Guachupita、La Fuente、Zona Colonial、Maquiteria、Cristo Rey、La Cuarenta、Los Rios 和 La Zurza)，都应充分按照《盟约》的条款迅速得到适足住房。

328. 政府应把租房使用权授予目前没有此种保护的所有人，在受到强制搬迁的各地区尤其应当这样做。

329. 委员会注意到，第358-91和359-91号总统令行文不符合《盟约》的规定，并促进该国政府在尽可能短时间内取消这两项法令。政府应当力求消除 La Cienaga-Los Guandules 的军事活动，并许可居民行使改善家园和整个社区的权利。政府还应认真考虑为该地区实行替代性发展计划，充分考虑到非政府和社区组织制定的计划。

330. 委员会建议，为了促进这些意见中提出的目标，政府可考虑设立一个委员会，由社会各有关阶层尤其是公民界代表组成，监督第76-94和155-94号法令的执行。

331. 委员会请该国政府执行宪法中现有的住房权利，为此采取措施，便利和促进其实行。此类措施可包括：(a) 通过全面的住房权利立法；(b) 从法律上承认受影响的社区有权了解实际或可能影响其权利的任何政府计划；(c) 通过市区改革立法，确认公民界在执行《盟约》方面的贡献，处理租房使用权问题、使土地所

有权安排正规化等等。

332. 为了逐步实现住房权，请政府尽现有资源向住区提供基本服务(水、电、排污、卫生、垃圾处理等等)，并确保向社会中最有需要的群体提供公共住房。政府还应努力确保完全依法采取这些措施。

333. 为了克服政府在与委员会对话时承认的现有问题，促请该国政府考虑为促进受到影响的人参与制定和执行住房政策而涉及的主动行动。此种主动行动可包括：(a) 正式承诺便利民众参与市区发展进程；(b) 法律承认社区建立的组织；(c) 建立一个社区住房资金制度，为向较贫困的社会阶层提供信贷开辟多种渠道；(d) 增强市政机构在住房部门中的作用；(e) 改善负责住房的不同政府机构之间的协调，考虑建立一个单一的政府住房机构。

334. 委员会促请该国政府修订1994年圣多明各主体计划，使其符合《盟约》之下的义务，并使公民界参与修订和执行这一计划。除非完全符合以上提到的条件，不应考虑强制搬迁。

335.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的两名代表出席了委员会会议之后，委员会了解到，1994年12月1日根据城区事务特别委员会的一项建议颁布了第371-94号法令，下令立即清理Isabela河两岸的两个区域。委员会请该国政府在执行这一法令时确保遵守《盟约》条款，充分考虑到这些最后意见中建议。委员会还了解到，搬迁问题在该国报界引起了注意，并且注意到这个问题目前在多米尼加社会中引起着分化。委员会认为，如果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请委员会一至两名成员进行实地访问，委员会就有可能对搬迁问题进行较为全面的评估。因此，委员会再次向该国政府提出要求，向该国派出一个两人代表团，并且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经两次明确赞同这一请求。

马 里

336. 委员会在1994年11月30日的第44次会议上审议了马里执行《盟约》的情况，并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最后意见。

A. 检查未能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对《盟约》的执行情况

337.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决定，对于尽管多次接到请求、但未能履行《盟约》第16和第17条下报告义务的一些缔约国，着手审议其执

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盟约》的情况。

338. 《盟约》建立报告制度的目的是，由缔约国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这一主管监测机构并通过该机构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在尊重《盟约》承认的权利方面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展、以及遇到的困难。缔约国不履行报告义务除了违反《盟约》之外还对委员会发挥职能构成严重障碍。委员会无论如何必须就此种情况发挥监察作用，而且在这样做时必须以所得到的所有可靠资料为依据。

339. 在政府未能向委员会提供关于自己如何评价遵守《盟约》义务的任何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不得不以政府间和非政府来源提供的多种材料作为自己意见的依据。其中政府间来源主要提供统计资料，使用重要的经济和社会指标，而从有关学术文献、非政府组织和报界收集到的资料由其性质所决定，趋向于偏重批评有关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在正常情况下，提出报告的缔约国与委员会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将为有关政府提供一个机会，表明自己的意见，对这种批评提出反驳并向委员会证明自己的政策符合《盟约》规定。不提交报告和不出席委员会会议使一国政府失去这样一个修正记录的可能性。

B. 导 言

340. 马里自《盟约》于1967年1月3日生效之日以来就是一个缔约国。自那时以来该国从未提交过一份报告。委员会强烈促请马里政府尽快履行其报告义务，使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盟约》能够充分生效，造福于马里人民。委员会强调认为，马里不履行报告义务不仅违反了《盟约》，而且也严重妨碍着《盟约》的充分适用。

C. 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341. 委员会注意到，如果不考虑该国目前的主要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就不可能评价马里政府履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规定义务的情况。在这方面，委员会意识到，马里是一个内陆国，矿产资源较为稀少，缺乏有组织的制造业，并且频繁受到干旱的影响，是非洲和世界上人均收入最低的国家之一。这种贫困状况对于马里有效执行《盟约》条款的消极影响还由于以下情况而进一步复杂化：

- (a) 人口的约三分之一仍然过着游牧或半游牧生活；

(b) 种族冲突和动乱；

(c) 工作年龄人口中约有200万人作为临时或滞留的移民生活在国外，主要在欧洲和邻国。

342. 但是，应当指出，政府和 Tuareg 反叛力量之间于五月中旬达成了一项协议。不过，在暴力升级之后，人们对协定的未来表示强烈关注。

D. 积极方面

343.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存在着上述严峻局面，但马里终于恢复了民主形式的政府，目前有一个多党制国民议会和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事实上马里所有的种族和语言群体在政府和社会各阶层都有代表。委员会还注意到，马里的总体人权状况正在继续改善。委员会意识到马里政府为开放该国经济而作出的努力，并欢迎该国政府正在采取步骤使妇女与正规的发展进程相结合。最后，委员会注意到马里有活跃的工会运动。罢工权利在实践中得到承认。

E. 关注的主要问题

344.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马里新宪法重申不得歧视，但妇女的经济和教育机会仍然受到不成比例的限制。根据最近一份联合国的报告，马里女性受到的学校教育仅为男性的29%。妇女中的成人识字率为男性的半数。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传统习俗和现行法律在家庭和财产方面使妇女处于不利地位。

345. 关于《盟约》第6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新宪法禁止强迫劳务，但在Timbuktu北部盐矿区仍然存在着债务质役现象。但是必须说明，受到这种待遇的人数已经减少，政府在使曾经受害的人恢复正常生活方面提供了援助。

346. 关于第7条，委员会注意到，虽然马里有详尽的劳工法，但多数人在非正规部门谋生，因而事实上得不到此类立法的保护。由于缺少视察员，关于职业安全的法规仍然执行不足。

347. 委员会还注意到，法定的最低工资是非洲中最低的，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1994年1月的贬值使这一情况进一步恶化。

348. 关于《盟约》第10条，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尽管有法律禁止，但童工现象十分普遍，在马里经济非正规部门尤其严重。委员会还关注的是，妇女经常受到虐待，政府对这一现象的处理不力。

349. 关于《盟约》第11条确认的权利，委员会对于马里人口由于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贬值而面临生活水平的进一步下降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关注的是，马里的粮食供应不稳定，部分原因是降雨量不正常，但农产品市场失常运作也是原因。根据儿童基金会1980年代后期的统计数据，在不同年份和地区，营养不良率在6%至25-30%之间。

350. 关于《盟约》第12条所载健康权利，马里的儿童、婴儿和产妇死亡率仍然是世界上最高的，委员会对此感到关注。每年几乎每五个5岁以下的儿童中就有一个死亡。每100,000新生儿当中有1,000次分娩造成产妇死亡。痢疾、疟疾和急性呼吸道感染加上营养不良是40%死亡者的死因。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正在迅速蔓延。关于水和清洁卫生，全国的平均获水率约为50%，但在该国北部的贫瘠地区仅达4%。卫生设施的总可得率估计约为15%。保健服务和人员的地域分配仍然严重集中在城市地区。

351. 委员会对于盛行的女性割礼的传统习俗表示严重关注，据一名专家说，在马里受到这种习俗摧残的女童的妇女多达75%。尽管政府通过无线电的电视广播劝阻实施女性割礼，但禁止此类习俗的立法已生效达30年之久，从来没有强制实施过。

352. 关于《盟约》第13条确认的受教育权利，委员会对于马里的高文盲率深表关注(成人文盲率平均为68%：男性59%，女性76.1%)。在过去20年当中，马里在教育水准方面仅取得了程度不大的进展，在过去10年当中甚至出现退步，委员会对此进一步感到关切。尽管政府作了努力，但正规小学看来仍然不能满足人口的需要。马里的入学率是世界上最底的。小学入学率仅占相关的年龄组儿童的15%(男性17%，女性14%)；中学入学率仅相当于相关年龄组人口的7%(男性10%，女性5%)。许多学生在国外受高等教育，主要在法国和塞内加尔。辍班和辍学率很高；每年只有7%的学生完成小学教育。经常性教育预算的大部分用于教师的工资。然而教师中有20%不在学校中教书，被分配作其他工作。

F. 建 议

353. 委员会促请该国政府尽一切努力确保经济开放和结构调整措施不会对马里社会中最脆弱的群体造成不良影响。

354. 委员会再度请马里政府就如何更为适足地履行《盟约》义务积极参与与委员会进行的建设性对话。委员会请该国政府注意，《盟约》为所有缔约国规定了

提交定期报告的法律义务，马里多年以来违反了这项义务。

355. 委员会建议，马里政府应当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以便按照委员会1990年通过的经修订的一般性指导方针(E/C.12/1991/1)提交一份关于《盟约》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尤其把重点放在本文最后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表示的关注上。

巴 拿 马

356. 委员会在1994年12月6日的第50次会议上听取了巴拿马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发言，他在其中表明，巴拿马接受委员会派出两名成员就委员会在第6至11届会议上认定的问题与该政府进行对话的建议。

357. 委员会对巴拿马政府准备和愿意与其合作表示赞赏。

358. 委员会对有关访问巴拿马的组织工作的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并且商定：

- 委员会应派出两名成员为代表 -- Philippe Texier 先生和 Javier Wimer Zambrano 先生 -- 并由人权事务中心的一名工作人员协助访问；
- 访问最好在委员会第12届会议之前进行，理想的日期是1995年3月或4月初；
- 访问的确切职权范围将由委员会进一步讨论，同时铭记，明确的重点应当放在住房权（《盟约》第11(1)条）的执行情况上；这将不妨碍委员会成员接受可能与委员会最终审议巴拿马的下一份定期报告有关的其他事务的资料，但访问的成员不能答复或进一步索取任何此类资料；
- 访问的成员应就他们认为必要的任何事务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并在必要时通过主席与主席团成员磋商；
- 访问的成员应事先商定关于他们与大众媒介关系的一般性指导方针。这些方针的目的是保护访问的尊严和有效性，同时确认大众媒介的不可避免的和合法的利益；
- 访问团的一名成员，Texier先生，将在与Wimer Zambrano先生商定的基础上负责编写一份书面报告，并将报告提交给将于1995年5月1日至9日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

- 委员会应不公开地审议这份保密报告，随后加以通过，公开发表；
- 访问的筹备工作，特别是获取和分析有关资料将需要秘书处的大力协助。经商定，秘书处将从所有有关来源寻求投入，并向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生境、劳工组织和其他此类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索取任何有关报告或其他资料。

359. 访问团将必须会见负责住房问题的政府部门。另外还必须征求有可能以这样或那样的身份参与住房问题的各种机构：司法机关、国家、区域或地方行政部门、公民界代表(非政府组织、教会、大学等等)以及其他合乎资格的个人或机构。

360. 另外重要的是，访问团还必须能够进行现场访问，特别是访问发生拆迁或住房条件不足的计划中城市开发地区。

361. 访问团的两个目标是，较具体地了解巴拿马的住房情况并争取政府和公民学会进行对话，以及确保在住房领域内尽可能好地适用公约，因此，访问团将需要与政府、公民界代表及亲身受到住房措施影响的个人分别举行会议，以便进行自由和坦率的对话。

362. 在访问开始之前，将必须与巴拿马政府、人权事务中心、两名专家可能还有委员会主席以及公民界代表机构共同磋商，制定一项确切的议程。

¹ E/1994/23, 第19段。

² E/1994/SR.11和14。

第六章

一般性讨论日

第十届会议, 1994年5月16日

社会安全网作为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手段、尤其在涉及重大结构调整和(或)向自由市场经济过渡时具有的作用

导言

363. 在过去4年当中,《盟约》缔约国里从计划经济向自由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以及实行结构调整方案的国家数目不断增多。这些缔约国提交关于公约所涉权利执行情况的报告时经常指出,这类结构调整方案或过渡进程本身的影响经常影响到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全面保护。

364. 问题在于,是否能把一个国家内的重大结构变化作为不履行《盟约》所载义务的借口,是否不应该有某种最低限度的社会保护标准即社会安全网,缔约国不得使自己低于这一标准。

开幕发言

365. 委员会主席Philip Alston先生在开幕发言时解释了负责人权遵守情况的监察机构在确定缔约国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适当灵活性方面所遇到的困难。他说,作为经济逐步全球化结果的过渡进程不仅适用于东欧的缔约国,而且也适用于多数缔约国。为了应付新的挑战,而且也由于没有其他办法,许多政府实行了结构调整方案。

366. 这些方案对总的人权和具体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有强烈影响。Alston先生强调说,不能由于过渡进程而牺牲基本人权。

367. 关于国际承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为人权的问题,他说,多数国际机构从来没有使用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这一用语,而且仍在反对这种说法,即使在

1993年6月于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及1995年在哥本哈根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本概念也受到忽视。

发言者涉及的主要问题

368. 第一位发言者的是R.van der Hoeven先生(劳工组织)。他说,除其他以外,技术革命、世界生产中的变化和劳务全球化引起了许多国家的高失业率,结构调整方案是为了应付这些变化而实行的。他指出,只有在(a)就现有措施达成广泛协商一致意见和(b)考虑到了可能的社会影响的国家,这些方案才是成功的。

369. 对于减缓调整措施的不良影响来说,社会安全网是必要的。其目的是帮助贫困者,而且是以非正式的特别形式建立的。社会安全网并不意味着对整个减贫工作会有强烈影响。在回答Wimer Zambrano先生就有关结构调整方案的影响的统计材料提出的问题时,他说,可向委员会提供统计数据,但很难把结构调整方案的后果与整个经济发展相分割,因此无法明确回答这一问题。

370. 关于上一位发言者的话,Ariel Francais先生(开发计划署)强调了对就业的重视,认为这是在应付结构调整方案“副产品”方面的最重要课题。他还说,对于减少经济扭曲现象来说,这些方案是必要的。他认为可通过经济增长解决调整问题。但是,他表明,关于是否应不顾经济发展地执行权力或把权力作为经济发展的产品,没有现成的优先顺序。在回答Taya女士关于由于结构调整的负面影响是否应将其放弃的问题时,他强调说,调整措施是争取人的发展的一种手段。

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基金

371. Jessica Vivian女士(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阐述了发展中国家社会基金的两项目标,以此作为安全网的一个例子。这两项目标是:(a)结合调整减贫,(b)提高社会上对结构调整方案的接受程度以及(c)整顿社会服务。到目前为止,他的考察结果如下:社会基金多数有外部供资;属于特设性基金;其中有“保护面子”的成分,有重男轻女偏见;仅有很小比例的贫困者可以得到;以需求为基础;缺乏捐助方的效用评估,区域体制化,使人再次把发展看作“赐予”而不是“权利”。

372. Texier先生对前三个发言者提出,结构调整方案是否仅在短期或是同样也在长期是消极的。如果确实如此,什么是这些方案的真正意图?Bonoam-Dandan夫人问联合国社发研究所的代表,基金是否会总是会偏重男性,仍是偶而处理妇女问

题。Simma先生问,发言者是否在工作中遇到过盟约,他们是否认为盟约已经过时或属于社会主义性质。

可持续增长

373. Grant B.Taplin先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说,该基金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可持续的高质量增长,为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提供基础。他认为,恰当的社会政策和特别是安全网是增长的四大主要构成部分之一,安全网是临时性机制,用于减轻结构调整对于贫困者和其它脆弱群体造成的不良影响。从货币基金组织观点看,安全网应在整个资源范围的限制内制定,是临时性的,结构应当尽可能简化。

374. 关于委员会成员前面提到的问题,Taplin先生指出,结构调整政策目标远大的一些国家取得了良好进展,他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指导方针对于盟约未作明确考虑,但该基金对于社会因素和减贫问题给予了越来越多的注意。

375. 此后的讨论主要围绕着Taplin先生的发言进行。所涉的主要问题是,这样的调整方案在就业、粮食分配、保健服务等方面可能给社会带来不良后果。这是否恰当。Ahodikpe夫人提出的问题是,结构调整方案的代价是否过高,Texier先生感到怀疑的是,经过一段时期的结构调整,人民的生活究竟是改善还是恶化了。

376. 关于结构调整方案的不良影响,Grissa先生请委员会的成员不要批评各金融机构,而要批评执行这些方案的政府。

377. Taplin先生答复说,基金用来促进发展的方法显然是经济和金融方法,而不是人权方法。即使从短期看结构调整方案可能会有严重的后果,但是没有理由彻底改变货币基金组织的职权。关于Ahodikpe女士的问题,他认为,结构调整方案的代价并不过高,因为如果没有这些方案,情况将是甚至更坏。就经济因素而言,结构调整方案从长期而言是积极的。关于Grissa先生的话,他确认说,基金并没有把结构调整方案强加于各国政府,只是提供建议。

劳工权利和结构调整方案

378. Virginia Leary博士(Buffalo纽约州立大学法律学教授)代表国际劳工权利教育和研究基金会发言,集中提到了一般性辩论的第二项议题:在结构调整时期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他说,权利概念的特点首先是,就这一问题取得国际协商一致意见,第二,经济情况方面的先例。他间接地提到此前提及的疑问,权利的执

行是否应不顾经济情况,或作为经济情况的产品来执行。

379. Leary博士说,在结构调整方案中受苦最深的人无法参加决策,因此他们的基本参与权受到侵犯。他强调说,结构调整方案与劳工权利之间一向具有潜在冲突,罢工、谈判或集会的权利经常受到侵犯。最后他就结构调整方案的目标说,这些目标的设计应当是促进工人而不是企业主的利益。

仅涉及特定风险的社会安全网

380. Roland Sigg先生(国际社会保障协会)强调说,必须减缓结构调整的冲击,但是不能照搬工业化国家的社会保障模式。社会安全网发挥的作用应当是减轻结构调整措施的最严重后果,但是人们却不把这种安全网看作是用来减缓整个状况的恰当工具。多数国家的国家保障机构都有经费问题,因此,他提出的问题是:现有制度是否有较多资金就能更好地发挥作用,是否应当实行较为局部性的,例如较为侧重妇女的社会保护办法。他最后说,社会安全网可在涉及特定风险而不是退休或失业这种一般性问题时实现目标。

作为较广的社会保护政策构成部分的社会安全网

381. Julia Hausermann女士(权利和人道组织)强调说,发展中国家不仅面临着结构调整措施带来的困难,而且也承受了债务负担和商品价格下跌带来的同样沉重打击。关于社会安全网在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作用,她说,首先,“社会安全网”这一用语的定义不明确,因此使用起来也多种多样。关于盟约,她指出,有关社会保障权利的第9条难以解释:它是否仅限于极为需要情况下的社会安全网还是要求普遍的社会保险?当然,普遍性福利将是理想的,但考虑到缔约国的经济困难,安全网只能作为更大范围社会保护政策的一部分。最后,她向委员会提出了3点建议。委员会应当:(a) 要求金融机构负责保护人权;(b) 在1995年举行的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表明立场;(c) 鼓励双边和多边捐助方增加对安全网和社会保护的捐助。

否定结构调整方案概念

382. Alexander Teitelbaum先生(美洲法学家协会)强调了结构调整方案的长

期性不良影响。他坚决否定结构调整概念,因为其结果是使富人更富,穷人更穷。但要减轻结构调整方案的不良影响,安全网看来不是恰当的工具。结构调整方案侵犯了《盟约》包含的权利。他强调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的成员有义务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需要对结构调整方案进行概念改革

383. 与此前发言的人一样,Sigrin Scogly女士(国际争取吃饭权人权组织和生境国际同盟)确认说,金融机构有义务在其放贷的国家注视遵守人权的情况。它们不应诱使政府侵犯经济权利。她说,事实上在实行结构调整方案的国家粮食和住房状况往往是一个要点,这种方案的结果是取消粮食补贴、保健服务等等。她认为,在结构调整方案问题上靠安全网减贫是不足的。相反,应当根据建立在人权基础上的新的可持续世界经济秩序对结构调整方案实行深刻的概念改革。

社会安全网不能应付结构调整方案

384. J.Brun女士(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国际同盟)认为,结构调整方案的首要目标是偿还债务。把安全网作为消除结构调整方案不良影响的一种手段加以重视是错误的,甚至会造成错误的印象,认为能以安全网替代影响深远的社会政策。她说,虽然结构调整方案的“痛苦”的影响人所共知,但方案仍在实行。她请委员会的成员认真监测不久将要成立的新的世界贸易组织的政策。

需要一个监测机构

385. M.Kothari先生(争取吃饭权利国际人权组织和国际生境同盟)强调说,需要有一个国际机构观察国际金融机构在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活动。

金融机构的双重标准

386. Karen Parker女士(Sierra俱乐部法律保护基金)确认了此前发言者有关安全网不足以减轻结构调整影响的发言。同样,她强调说,结构调整的主要后果是环境恶化和人权受到侵犯。为了说明金融机构在建议结构调整方案时实行的双重标

准,她说,工业化国家社会服务在国家预算中占的份额约为60%,而发展中国家平均仅为10-20%。因此,削减服务用款在发展中国家比在工业化国家对生活状况有着严重的影响。

387. Taplin先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对所有以上发言者答复时仅得出结论说,总得有人对最起码的保障措施付出代价,他问应当由谁来这样做。

388. Grissa先生向委员会成员建议,在讨论缔约国报告时,重点应是长期发展而不是结构调整的短期效应。

389. 最后,委员会主席Alston先生总结说,一般性讨论的目的不是为提出的所有问题找到答案。目的是要交换意见,在这一方面他确认,这是一次富有成果和内容丰富的辩论。

结论

390. 与政府间机构(劳工组织、开发计划署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代表不同,非政府组织代表强调,作为减轻结构调整方案不良影响的一种手段,安全网是不够的。它们被看作是避免最恶劣后果的最后办法,而不是大量社会政策的替代物。这些组织促请委员会要求国际金融机构为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负责任,并加强委员会自身作为监察机构的作用。

第七章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A.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实况报道

391. 委员会忆及,在两年前曾经提出,应立即大幅度修订和重新印发人权事务中心发表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盟约》的实况报道。当时就这一要求达成了协议,但没有采取行动。考虑到本委员会特别需要有一份一般性的解释性文件,提供给有兴趣了解《盟约》和委员会工作的人,请人权事务中心将这一项目置于尽可能高的优先地位,以便于1994年11月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草案。

社会问题首脑级会议

392. 委员会申明,委员会高度重视将于1995年3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促进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及成果。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与世界首脑会议协调员Jacques Baudot先生举行了十分有益的讨论。在第十届会议过程中,委员会主席应邀在日内瓦举行的审查首脑会议将要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份草案的机构间会议上发了言。

393. 由于首脑会议的议程与本委员会的责任之间有着极为密切的关联,委员会决定派报告员Bonoar-Dandan夫人为代表出席于1994年8月在纽约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委员会请报告员提请筹备委员会会议与会者注意《盟约》的重要性的本委员会在首脑会议后续行动中可能发挥的作用。委员会还决定,派一名成员参加社会问题首脑会议,将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提名。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争取平等、发展与和平行动

394. 委员会注意到,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将于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由于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对切实提高妇女地位至关重要,委员会决定认真注意大会

的筹备工作。为此,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就大会的筹备工作提供一份简要文件,说明目前动态,尤其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为重点。委员会决定,在该届会议上通过一份有关该次大会的立场文件,由在第十一届会议上任命的成员提交给该次妇女大会。

印发委员会的报告

395.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直至1994年5月20日,关于1993年5月举行的第八届会议和1993年11月至12月举行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一直未能准备出来。委员会的理解是,造成延误的是这样一种设想,认为除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要求,否则不必印发报告。这种延误情况对于各国政府、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特别是国家一级的其他方面极为不便,对它们来说,报告是了解委员会工作的唯一可行方法。因此,委员会要求尽一切努力在各届会议之后尽快印发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不应由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会议的时间安排而使延误达六个月以上。

委员会委员的报酬

396. 委员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通过的第1993/297号决定规定,委员会的成员应与其它条约机构的成员一样,领取工作报酬,但大会未就此项决定采取行动。委员会得知,其中的部分原因可能是秘书处正在对支付报酬进行全面审查,但委员会希望指出,关于就此事务采取行动的要求早在数年之前就提出了,并促请应尽快注意这一问题。

与欧洲理事会和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适用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协调

397. 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与按照欧洲理事会欧洲社会宪章设立的独立专家委员会代表进行了十分有益的讨论。委员会注意到,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与该独立专家委员会及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适用问题专家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挑战相似。委员会认为,不仅为了相互启发,而且也是为了改进协调并更好地了解对缔约国和其它有关方面提出的要求,如能召开三个机构代表的会议将会有极大的益处。委员会请劳工组织考虑在相互方便的时候主办这样一次会议。最好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某次会议的前后举行,对此的设想是,将由各组织负责与

会专家的旅费和开支。

咨询服务

398. 委员会感谢秘书处按照要求提供了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之间的关系及向缔约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一份文件。由于这份文件较迟才收到,又必须以有关文本提供,委员会决定将这一问题推迟至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届时委员会将审议这一问题,以期就该文件引起的问题采取一个正式的立场,并可能提供一份项目类型的指示性清单,列明委员会认为为了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而最应开展的项目。

任择议定书

399. 委员会强调,它十分重视拟定和通过一项《盟约》任择议定书的问题,并决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以Philip Alston先生将于该届会议之前提交的一份修订稿为基础继续开展有关这一问题的的工作。

一般性讨论日

400. 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第三个星期的星期一)就有关《盟约》确认的缔约国义务的解释和适用相关的一般性问题举行为期一天的一般性讨论。

秘书处的服务

401. 委员会忆及,委员会若干年来一直请秘书长扩大人权事务中心向其提供的服务范围。这些请求到目前为止未被接受。目前委员会的工作仅得到了唯一一名专业工作人员即委员会秘书的协助,但该秘书还与其他条约机构担负着职责。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没有向委员会提供任何特定专长。

402. 考虑到委员会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独特职责,特别是这些问题的复杂性和范围,并考虑到委员会审议报告、起草一般性意见、一般性讨论日的筹备工作、以及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其它机构负着处理的大量其他事务,委员会迫切要求秘书长提供除委员会秘书之外的本领域内一名全日工作专家的服务。

一般性意见

403. 委员会决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最优先处理审议和通过关于残疾人问题及关于老龄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般性意见草案。委员会请Jimenez Butragueno夫人以第十届会议举行的磋商为基础向其提供一份关于老龄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一般性意见订正草案,供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B.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条约机构成员的便利

404. 委员会注意到,当六个条约机构的90多名成员举行其各自委员会的会议时,人权事务中心没有向其提供任何便利。结果是,要在工作日内进行的任何与委员会有关的工作必须在联合国图书馆、餐厅或公开会议室内进行。

405. 除了公用电话亭之外,没有可以打电话的地方;没有任何能够安全放置提包、文件或外衣的地方;没有能够利用计算机或其它有关办公设施的地方。考虑到委员会成员的时间要求以及提供有效工作环境的必要性,委员会吁请人权事务中心在不同的条约机构于日内瓦举行任何会议的时候为此拨出一间房间。委员会指出,这至少能使条约机构的独立专家与人权事务中心的见习人员处于相等水平。

资源和文件中心

406. 委员会忆及,至1980年代后期以来,委员会一直吁请人权事务中心发展一个资源和文件中心,为开展有效和准确监测必不可少的研究与分析工作提供一个基础。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尽管历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都核可了这一请求,尽管人权事务中心的历届主任一再保证将予以处理,但目前状况与5年之前一模一样。因此,委员会吁请中心着手紧急行动填补这一空白。委员会请助理秘书长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清楚明确地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已经确定的任何时间表。

计算机化

407. 委员会表示赞赏人权事务中心的一名代表详细说明了在中心之内建立一个计算机网络、与外界的联系及发展数据库方面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深感失望地注意到,到目前为止中心花了五年时间才开展建立一个含有条约机构所需基本材料的初级数据库。委员会表示希望,将采取措施在今后十二个月中取得迅速的进展,并期待得到关于取得进展的定期通报。

摄制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录相片

408. 委员会确认,人权教育,包括促进对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作用和工作方法的了解和最好理解极为重要。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新闻部的一名代表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提供的说明没有任命任何一项特别和专门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盟约》或委员会工作为重点的活动。

409. 考虑到迫切需要发展对于委员会作用和有关权利的较好理解,委员会吁请人权事务中心与新闻部协作,制作一部录相片,向大众解释和说明这些问题。委员会乐于在这方面进行合作,并请秘书处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上对此作出答复。

一般性讨论日

410. 委员会决定,1995年5月15日星期一的第十二届会议一般性讨论日将以解释和实际履行《盟约》缔约国的义务为重点,目的一方面是协助委员会的新成员,另一方面是为委员会提供一次机会,讨论促进缔约国遵守义务最恰当和最有效的方法。

一般性意见

411. 委员会决定,将在第十二届会议上优先处理确保完成和通过关于老龄人权利一般性意见草案。

联合国来源提供的国别资料

412. 委员会高度重视全面和定期了解联合国主要机关和机构可能提供的与其职权有直接关系的所有资料。因此,委员会请主席向有关机构发函,特别是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请他们向委员会定期提供关于委员会在届会上审查其报告的每个国家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状况的报告。

及时印发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413. 委员会指出,在过去,尽管其报告是在12月通过和完成的,但直至次年5月或6月才能印发。看来造成这种延误的原因是,纽约秘书处以为,在将要审议这一报告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届会之前,不需要报告。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这种延误给缔约国、委员会成员、联合国其他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一般大众带来了不便。因此,委员会请有关部门尽其努力确保在从日内瓦收到报告之后迅速予以印发。

咨询服务

414. 委员会赞赏人权事务中心应委员会请求编写了一份文件,详细阐述“迄今为止在咨询服务方案内开展的活动和为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可预想援助类型的提议”(E/C.12/1994/WP.9)。委员会高度赞赏与中心的一名代表进行的坦率和建设性讨论。

415. 委员会认为,虽然咨询服务方案内的一些活动中包括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但无法表明任何一项单一活动是完全或较深入地以这些权利为重点。委员会希望强调,在真正的人权框架之内审议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问题比传统性地分析有关营养、识字率和保健的现状具有更高的要求。所需要的是明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盟约》载有的义务,表明有关缔约国实现这些权利的适当基准,并表明监测和维护有关权利的适当手段。没有这些内容,对所谓的一国经济和社会权利状况的分析不大可能超出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这类发展机构进行的工作,这些机构的工作不是以人权框架为基础的,而咨询服务方案却必须这样做。

416. 因此,委员会请人权事务中心确认为今后在咨询服务方案中适当注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可开展的具体活动。在做到这一点之后,请中心具体通报各缔约国在这一领域内应提供的专家服务。委员会注意到,如果中心继续没有这方面

的专家,就很难制定出有效的专家方案。

417. 在培训和有关活动方面,委员会重申认为,通常这些活动最好是在国家或次区域一级而不是区域或全球级开展。委员会还强调,必须确保所处地位最为合适的个人的参与,以便有效利用所提供的培训。

第 八 章

通 过 报 告

418. 委员会在1994年12月7、8、9日的第53次、55次和56次会议上,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关于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草稿(E/C.12/1994/CRP.1和Add.1-7和E/C.12/1994/CRP.2和Add.1-5)。委员会通过了在讨论过程中修订的报告。

《盟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的情况
(截至1994年12月9日)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步报告			第二份定期报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审议报告的简要记录)					
1. 阿富汗	24/4/1983	E/1990/5/Add.8(E/C.12/1991/SR.2,4-6和8)					
2. 阿尔巴尼亚	4/1/1992	逾期未交					
3. 阿尔及利亚	12/12/1989	E/1990/5/Add.22(待审议)					
4. 安哥拉	10/4/1992	逾期未交					
5. 阿根廷	8/11/1986	E/1990/5/Add.18(待审议) E/C.12/1994/SR.31、32、35、36、37)	E/1988/5/Add.4 E/1988/5/Add.8 (E/C.12/1990/ SR.18-20)				
6. 亚美尼亚	13/12/1993	第1-15条,应于1995年6月30日前提交					
7. 澳大利亚	10/3/1976	E/1978/8/Add.15 (E/1980/WG.1/ SR.12-13)	E/1980/6/Add.22 (E/1981/WG.1/ SR.18)	E/1982/3/Add.9 (E/1982/WG.1/ SR.13-14)	E/1984/7/Add.22 (E/1985/WG.1/ SR.17,18和21)	E/1986/4/Add.7 (E/1986/WG.1/ SR.10,11,13和14)	E/1990/7/Add.13 (E/C.12/1993/ SR.13,15和20)
8. 奥地利	10/12/1978	E/1984/6/Add.17 (E/C.12/1988/ SR.3-4)	E/1980/6/Add.19 (E/1981/WG.1/ SR.8)	E/1982/3/Add.37 (E/C.12/1988/ SR.3)	E/1990/6/Add.5 (待审议) (E/C.12/1994/ SR.39-41)	E/1986/4/Add.8 和Corr.1 (E/1986/WG.1/ SR.4和7)	E/1990/7/Add.5 (待审议) (E/C.12/1994/ SR.39-41)
9. 阿塞拜疆	13/11/1992	逾期未交					
10. 巴巴多斯	3/1/1976	E/1978/8/Add.33 (E/1982/WG.1/ SR.3)	E/1980/6/Add.27 (E/1982/WG.1/ SR.6-7)	E/1982/3/Add.24 (E/1983/WG.1/ SR.14-15)	逾期未交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步报告			第二份定期报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审议报告的简要记录)							
11. 白俄罗斯•	3/1/1976	E/1978/8/Add.19 (E/1980/WG.1/ SR.16)	E/1980/6/Add.18 (E/1981/WG.1/ SR.16)	E/1982/3/Add.3 (E/1982/WG.1/ SR.9-10)	E/1984/7/Add.8 (E/1984/WG.1/ SR.13-15)	E/1986/4/Add.19 (E/C.12/1988/ SR.10-12)	E/1990/7/Add.5 (E/C.12/1992/ SR.2,3和12)
12. 比利时	21/7/1983	E/1990/5/Add.15 (E/C.12/1994/SR.15-17)					
13. 贝 宁	12/6/1992	逾期未交					
14. 玻利维亚	12/11/1982	逾期未交					
1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6/3/1993	第1-15条,应于1995年6月30日前提交					
16. 巴 西	24/4/1992	逾期未交					
17. 保加利亚•	3/1/1976	E/1978/8/Add.24 (E/1980/WG.1/ SR.12)	E/1980/6/Add.29 (E/1982/WG.1/ SR.8)	E/1982/3/Add.23 (E/1983/WG.1/ SR.11-13)	E/1984/7/Add.18 (E/1985/WG.1/ SR.9和11)	E/1986/4/Add.20 (E/C.12/1988/ SR.17-19)	逾期未交
18. 布隆迪	9/8/1990	逾期未交					
19. 柬埔寨	26/8/1992	逾期未交					
20. 喀麦隆	27/9/1984	逾期未交		E/1986/3/Add.8 (E/C.12/1989/ SR.6-7)	逾期未交		
21. 加拿大	19/8/1976	E/1978/8/Add.32 (E/1982/WG.1/ SR.1-2)	E/1980/6/Add.32 (E/1984/WG.1/ SR.4和6)	E/1982/3/Add.34 (E/1986/WG.1/ SR.13,15和16)	E/1984/7/Add.28 (E/C.12/1989/ SR.8和11)	E/1990/6/Add.3 (E/C.12/1993/ SR.5,6和18)	
22. 佛得角	6/11/1993	第1-15条,应于1995年6月30日前提交					
23. 中非共和国	8/8/1981	逾期未交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步报告			第二份定期报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审议报告的简要记录)					
24. 智利.	3/1/1976	E/1978/8/Add.10 和28 (E/1980/WG.1/ SR.8-9)	E/1980/6/Add.4 (E/1981/WG.1/ SR.7)	E/1982/3/Add.40 (E/C.12/1988/ SR.12-13和16)	E/1984/7/Add.1 (E/1984/WG.1/ SR.11-12)	E/1986/4/Add.18 (E/C.12/1988/ SR.12-13和16)	逾期未交
25. 哥伦比亚..	3/1/1976	E/1978/8/Add.17 (E/1980/WG.1/ SR.15)	E/1986/3/Add.3 (E/1986/WG.1/ SR.6和9)	E/1982/3/Add.36 (E/1986/WG.1/ SR.15,21和22)	E/1984/7/Add.21/ Rev.1 (E/1986/WG.1/ SR.22和25)	E/1986/4/Add.25 (E/C.12/1990/ SR.12-14和17)	E/1990/7/Add.4 (E/C.12/1991/ SR.17,18和25)
26. 刚 果	5/1/1984	逾期未交					
27. 哥斯达黎加	3/1/1976	E/1990/5/Add.3(E/C.12/1990/SR.38,40,41和43)					
28. 科特迪瓦	26/6/1992	逾期未交					
29. 克罗地亚	8/10/1991	逾期未交					
30. 塞浦路斯.	3/1/1976	E/1978/8/Add.21 (E/1980/WG.1/ SR.17)	E/1980/6/Add.3 (E/1981/WG.1/ SR.6)	E/1982/3/Add.19 (E/1983/WG.1/ SR.7-8)	E/1984/7/Add.13 (E/1984/WG.1/ SR.18和22)	E/1986/4/Add.2 和26 (E/C.12/1990/ SR.2,3和5)	逾期未交
31. 捷克共和国	1/1/1993	第1-15条,应于1995年6月30日前提交					
32.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14/12/1981	E/1984/6/Add.7 (E/C.12/1987/ SR.21-22)	E/1986/3/Add.5 (E/C.12/1987/ SR.21-22)	E/1988/5/Add.6 (E/C.12/1991/ SR.6,8和10)	逾期未交		
33. 丹 麦.	3/1/1976	E/1978/8/Add.13 (E/1980/WG.1/ SR.10)	E/1980/6/Add.15 (E/1981/WG.1/ SR.12)	E/1982/3/Add.20 (E/1983/WG.1/ SR.8-9)	E/1984/7/Add.11 (E/1984/WG.1/ SR.17和21)	E/1986/4/Add.16 (E/C.12/1988/ SR.8-9)	逾期未交

附件 一(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步报告			第二份定期报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审议报告的简要记录)					
34. 多米尼加	17/9/1993	第1-15条,应于1995年6月30日前提交					
35. 多米尼加共和国	4/4/1978	E/1990/5/Add.4(E/C.12/1990/SR.43-45和47)					
36. 厄瓜多尔	3/1/1976	E/1978/8/Add.1 (E/1980/WG.1/ SR.4-5)	E/1986/3/Add.14 (E/C.12/1990/ SR.37-39和42)	E/1988/5/Add.7	E/1984/7/Add.12 (E/1984/WG.1/ SR.20和22)	逾期未交	
37. 埃及	14/4/1982	逾期未交					
38. 萨尔瓦多	29/2/1980	逾期未交					
39. 赤道几内亚	25/12/1987	逾期未交					
40. 爱沙尼亚	21/1/1992	逾期未交					
41. 埃塞俄比亚	11/9/1993	第1-15条,应于1995年6月30日前提交					
42. 芬兰	3/1/1976	E/1978/8/Add.14 (E/1980/WG.1/ SR.6)	E/1980/6/Add.11 (E/1981/WG.1/ SR.10)	E/1982/3/Add.28 (E/1984/WG.1/ SR.7-8)	E/1984/7/Add.14 (E/1984/WG.1/ SR.17-18)	E/1986/4/Add.4 (E/1986/WG.1/ SR.8-9和11)	E/1990/7/Add.1 (E/C.12/1991/ SR.11,12和16)
43. 法国	4/2/1981	E/1984/6/Add.11 (E/1986/WG.1/ SR.18-19和21)	E/1986/3/Add.10 (E/C.12/1989/ SR.12-13)	E/1982/3/Add.30 和Corr.1 (E/1985/WG.1/ SR.5和7)	逾期未交		
44. 加蓬	21/4/1983	逾期未交					
45. 冈比亚	29/3/1979	逾期未交					
46. 格鲁吉亚	3/8/1994	应于1996年6月30日前提交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步报告			第二份定期报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审议报告的简要记录)					
47. 德国	3/1/1976	E/1978/8/Add.8 和 Corr.1 (E/1980/WG.1/ SR.8) E/1978/8/Add.1 (E/1980/WG.1/ SR.10)	E/1980/6/Add.6 (E/1981/WG.1/ SR.8) E/1980/6/Add.10 (E/1981/WG.1/ SR.10)	E/1982/3/Add.15 和 Corr.1 (E/1983/WG.1/ SR.5-6) E/1982/3/Add.14 (E/1982/WG.1/ SR.17-18)	E/1984/7/Add.3 和 23 (E/1985/WG.1/ SR.12 和 16) E/1984/7/Add.24 和 Corr.1 (E/1986/WG.1/ SR.22-23 和 25)	E/1986/4/Add.11 (E/C.12/1987/ SR.11,12 和 14) E/1986/4/Add.10 (E/C.12/1987/ SR.19-20)	E/1990/7/Add.12 (E/C.12/1993/ SR.35,36 和 46)
48. 希腊	16/8/1985	逾期未交					
49. 格林纳达	6/12/1991	逾期未交					
50. 危地马拉	19/8/1988	逾期未交					
51. 几内亚	24/4/1978	逾期未交					
52. 几内亚比绍	2/10/1992	逾期未交					
53. 圭亚那	15/5/1977	逾期未交	逾期未交	E/1982/3/Add.5 29 和 32 (E/1984/WG.1/ SR.20 和 22 和 E/ 1985/WG.1/SR.6)			
54. 洪都拉斯	17/5/1981	逾期未交					
55. 匈牙利	3/1/1976	E/1978/8/Add.7 (E/1980/WG.1/ SR.7)	E/1980/6/Add.37 (E/1986/WG.1/ SR.6-7 和 9)	E/1982/3/Add.10 (E/1982/WG.1/ SR.14)	E/1984/7/Add.15 (E/1984/WG.1/ SR.19 和 21)	E/1986/4/Add.1 (E/1986/WG.1/ SR.6-7 和 9)	E/1990/7/Add.10 (E/C.12/1992/ SR.9,12 和 21)
56. 冰岛	22/11/1979	E/1990/5/Add.6 和 14 E/1990/5/Add.14 (E/C.12/1993/SR.29,30,31 和 46)					

附件 一(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步报告			第二份定期报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审议报告的简要记录)					
57. 印度	10/7/1979	E/1984/6/Add.13 (E/1986/WG.1/ SR.20和24)	E/1980/6/Add.34 (E/1984/WG.1/ SR.6和8)	E/1988/5/Add.5 (E/C.12/1990/ SR.16-17和19)	逾期未交		
5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1/1976	E/1990/5/Add.9 (E/C.12/1993/SR.7-9和20)	E/1982/3/Add.43 (E/C.12/1990/ SR.42,43和45)				
59. 伊拉克	3/1/1976	E/1984/6/Add.3 和8 (E/1985/WG.1/ SR.8和11)	E/1980/6/Add.14 (E/1981/WG.1/ SR.12)	E/1982/3/Add.26 (E/1985/WG.1/ SR.3-4)	逾期未交	E/1986/4/Add.3 (E/1986/WG.1/ SR.8和11)	E/1990/7/Add.15 (E/C.12/1994/ SR.11和14)
60. 爱尔兰	8/3/1990	逾期未交					
61. 以色列	3/1/1992	逾期未交					
62. 意大利	15/12/1978	E/1978/8/Add.34 (E/1982/WG.1/ SR.3-4)	E/1980/6/Add.31 和36 (E/1984/WG.1/ SR.3和5)		E/1990/6/Add.2(E/C.12/1992/SR.13,14和21)		
63. 牙买加	3/1/1976	E/1978/8/Add.27 (E/1980/WG.1/ SR.20)	E/1986/3/Add.12 (E/C.12/1990/ SR.10-12和15)	E/1988/5/Add.3 (E/C.12/1990/ SR.10-12和15)	E/1984/7/Add.30 (E/C.12/1990/ SR.10-12和15)	逾期未交	
64. 日本	21/9/1979	E/1984/6/Add.6 和Corr.1 (E/1984/WG.1/ SR.9-10)	E/1986/3/Add.4 和Corr.1 (E/1986/WG.1/ SR.20-21和23)	E/1982/3/Add.7 (E/1982/WG.1/ SR.12-13)	逾期未交		
65. 约旦	3/1/1976	E/1984/6/Add.15 (E/C.12/1987/ SR.6-8)	E/1986/3/Add.6 (E/C.12/1987/ SR.8)	E/1982/3/Add.38 Rev.1 (E/C.12/1991/ SR.30-32)	逾期未交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步报告			第二份定期报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审议报告的简要记录)					
66. 肯尼亚	3/1/1976	E/1990/5/Add.17 (待审议)					
67. 拉脱维亚	14/7/1992	逾期未交					
68. 黎巴嫩	3/1/1976	E/1990/5/Add.16 (E/C.12/1993/SR.14,16和21)					
69. 莱索托	9/12/1992	逾期未交					
7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3/1/1976	逾期未交	逾期未交	E/1982/3/Add.6和25 (E/1983/WG.1/SR.16-17)			
71. 立陶宛	20/2/1992	逾期未交					
72. 卢森堡	18/11/1983	E/1990/5/Add.1 (E/C.12/1990/SR.33-36)					逾期未交
73. 马达加斯加	3/1/1976	E/1978/8/Add.29 (E/1981/WG.1/SR.2)	E/1980/6/Add.39 (E/1986/WG.1/SR.2-3和5)	逾期未交	E/1984/7/Add.19 (E/1985/WG.1/SR.14和18)	逾期未交	逾期未交
74. 马拉维	22/3/1994	应于1996年6月30日前提交					
75. 马里	3/1/1976	逾期未交					
76. 马耳他	13/12/1990	逾期未交					
77. 毛里求斯	3/1/1976	E/1990/5/Add.21 (待审议)					
78. 墨西哥	23/6/1981	E/1984/6/Add.2和10 (E/1986/WG.1/SR.24,26和28)	E/1986/3/Add.13 (E/C.12/1990/SR.6,7和9)	E/1982/3/Add.8 (E/1982/WG.1/SR.14-15)	E/1990/6/Add.4 (E/C.12/1993/SR.32-35和49)		

附件一(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步报告			第二份定期报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审议报告的简要记录)					
79. 蒙古	3/1/1976	E/1978/8/Add. 6 (E/1980/WG.1/ SR.7)	E/1980/6/Add. 7 (E/1981/WG.1/ SR.8-9)	E/1982/3/Add. 11 (E/1982/WG.1/ SR.15-16)	E/1984/7/Add. 6 (E/1984/WG.1/ SR.16和18)	E/1986/4/Add. 9 (E/C.12/1988/ SR.5和7)	逾期未交
80. 摩洛哥	3/8/1979	E/1990/5/Add. 13(E/C.12/1994/SR.8-10)					
81. 尼泊尔	14/8/1991	逾期未交					
82. 荷兰	11/3/1979	E/1984/6/Add. 14 和20 (E/C.12/1987/ SR.5-6) (E/C.12/1989/ SR.14-15)	E/1980/6/Add. 33 (E/1984/WG.1/ SR.4-6和8)	E/1982/3/Add. 35 和44 (E/1986/WG.1/ SR.14和18) (E/C.12//1989/ SR.14-15)	逾期未交	E/1986/4/Add. 24 (E/C.12/1989/ SR.14-15)	逾期未交
83. 新西兰	28/3/1979	E/1990/5/Add. 5, E/1990/5/Add. 11和E/1990/5/Add. 12 (E/C.12/1993/SR.24, 25, 26和40)					
84. 尼加拉瓜	12/6/1980	E/1984/6/Add. 9 (E/1986/WG.1/ SR.16-17和19)	E/1986/3/Add. 15 和16(E/C.12/ 1993/SR.27, 28 和46)	E/1982/3/Add. 31 和Corr. 1 (E/1985/WG.1/ SR.15)			
85. 尼日尔	7/6/1986	逾期未交					
86. 尼日利亚	29/10/1993	第1-15条, 应于1995年6月30日前提交					
87. 挪威	3/1/1976	E/1978/8/Add. 12 (E/1980/WG.1/ SR.5)	E/1980/6/Add. 5 (E/1981/WG.1/ SR.14)	E/1982/3/Add. 12 (E/1982/WG.1/ SR.16)	E/1984/7/Add. 16 (E/1984/WG.1/ SR.19和22)	E/1986/4/Add. 21 (E/C.12/1988/ SR.14-15)	E/1990/7/Add. 7 (E/C.12/1992/ SR.4, 5和12)
88. 巴拿马	8/6/1977	E/1984/6/Add. 19 (E/C.12/1991/ SR.3, 5和8)	E/1980/6/Add. 20 和23 (E/1982/WG.1/ SR.5)	E/1988/5/Add. 9 (E/C.12/1991/ SR.3, 5和8)	逾期未交	E/1986/4/Add. 22 (E/C.12/1991/ SR.3, 5和8)	逾期未交

附件一(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 步 报 告			第 二 份 定 期 报 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审议报告的简要记录)					
89. 巴拉圭	10/9/1992	E/1990/5/Add.23(待审议)					
90. 秘 鲁	28/7/1978	E/1984/6/Add.5 (E/1984/WG.1/ SR.11和18)	逾期未交	逾期未交			
91. 菲 律 宾	3/1/1976	E/1978/8/Add.4 (E/1980/WG.1/ SR.11)	E/1986/3/Add.17 (待审议)	E/1988/5/Add.2 (E/C.12/1990/ SR.8-9和11)	E/1984/7/Add.4 (E/1984/WG.1/ SR.15和20)		
92. 波 兰	18/6/1977	E/1978/8/Add.23 (E/1980/WG.1/ SR.18-19)	E/1980/6/Add.12 (E/1981/WG.1/ SR.11)	E/1982/3/Add.21 (E/1983/WG.1/ SR.9-10)	E/1984/7/Add.26 和27 (E/1986/WG.1/ SR.25-27)	E/1986/4/Add.12 (E/C.12/1989/ SR.5-6)	
93. 葡 萄 牙	31/10/1978		E/1980/6/Add.35 Rev.1 (E/1985/WG.1/ SR.2和4)	E/1982/3/Add.27 Rev.1 (E/1985/WG.1/ SR.6和9)	E/1990/6/Add.6(待审议)		
94. 大韩民国	10/7/1990	E/1990/5/Add.19(待审议)					
95. 摩尔多瓦 共和国							
96. 罗马尼亚	3/1/1976	E/1978/8/Add.20 (E/1980/WG.1/ SR.16-17)	E/1980/6/Add.1 (E/1981/WG.1/ SR.5)	E/1982/3/Add.13 (E/1982/WG.1/ SR.17-18)	E/1984/7/Add.17 (E/1985/WG.1/ SR.10和13)	E/1986/4/Add.17 (E/C.12/1988/ SR.6)	
						E/1990/7/Add.14 (E/C.12/1994/ SR.5,7和13)	
97. 俄罗斯联邦	3/1/1976	E/1978/8/Add.16 (E/1980/WG.1/ SR.14)	E/1980/6/Add.17 (E/1981/WG.1/ SR.14-15)	E/1982/3/Add.1 (E/1982/WG.1/ SR.11-12)	E/1984/7/Add.7 (E/1984/WG.1/ SR.9-10)	E/1986/4/Add.14 (E/C.12/1987/ SR.16-18)	
						E/1990/7/Add.8 (撤回)	
98. 卢旺达	3/1/1976	E/1984/6/Add.4 (E/1984/WG.1/ SR.10和12)	E/1986/3/Add.1 (E/1986/WG.1/ SR.16和19)	E/1982/3/Add.42 (E/C.12/1989/ SR.10-12)	E/1984/7/Add.29 (E/C.12/1989/ SR.10-12)	逾期未交	
					逾期未交	逾期未交	

附件 一(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步报告			第二份定期报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审议报告的简要记录)					
9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9/2/1982	逾期未交					
100. 圣马力诺	18/1/1986	逾期未交					
101. 塞内加尔	13/5/1978	E/1984/6/Add.22 (E/C.12/1993/ SR.37,38和49)	E/1980/6/Add.13 Rev.1 (E/1981/WG.1/ SR.11)	E/1982/3/Add.17 (E/1983/WG.1/ SR.14-16)			
102. 塞舌尔	5/8/1992	逾期未交					
103. 斯洛伐克	28/5/1993	第1-15条,应于1995年6月30日前提交					
104. 斯洛文尼亚	6/7/1992	逾期未交					
105. 所罗门群岛	17/3/1982	逾期未交					
106. 索马里	24/4/1990	逾期未交					
107. 西班牙..	27/7/1977	E/1978/8/Add.26 (E/1980/WG.1/ SR.20)	E/1980/6/Add.28 (E/1982/WG.1/ SR.7)	E/1982/3/Add.22 (E/1983/WG.1/ SR.10-11)	E/1984/7/Add.2 (E/1984/WG.1/ SR.12和14)	E/1986/4/Add.6 (E/1986/WG.1/ SR.10和13)	E/1990/7/Add.3 (E/C.12/1991/ SR.13,14,16和22)
108. 斯里兰卡	11/9/1980	逾期未交					
109. 苏丹	18/6/1986	逾期未交					
110. 苏里南	28/3/1977	E/1990/5/Add.20(待审议)					

附件 一(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步报告			第二份定期报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审议报告的简要记录)					
111. 瑞典..	3/1/1976	E/1978/8/Add.5 (E/1980/WG.1/ SR.15)	E/1980/6/Add.8 (E/1981/WG.1/ SR.9)	E/1982/3/Add.2 (E/1982/WG.1/ SR.19-20)	E/1984/7/Add.5 (E/1984/WG.1/ SR.14和16)	E/1986/4/Add.13 (E/C.12/1988/ SR.10-11)	E/1990/7/Add.2 (E/C.12/1991/ SR.11-13和18)
112. 瑞士	18/9/1992	逾期未交					
1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1/1976	E/1978/8/Add.25 和31 (E/1983/WG.1/ SR.2)	E/1980/6/Add.9 (E/1981/WG.1/ SR.4)		E/1990/6/Add.1(E/C.12/1991/SR.7,9和11)		
11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15. 多哥	24/8/1984	逾期未交					
11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8/3/1979	E/1984/6/Add.21 (E/C.12/1989/SR.17-19)	E/1986/3/Add.11 E/1988/5/Add.1		逾期未交		
117. 突尼斯	3/1/1976	E/1978/8/Add.3 (E/1980/WG.1/ SR.5-6)	E/1986/6/Add.9 (E/C.12/1989/ SR.9)	逾期未交			
118. 乌干达	21/4/1987	逾期未交					
119. 乌克兰..	3/1/1976	E/1978/8/Add.22 (E/1980/WG.1/ SR.18)	E/1980/6/Add.24 (E/1982/WG.1/ SR.5-6)	E/1982/3/Add.4 (E/1982/WG.1/ SR.11-12)	E/1984/7/Add.9 (E/1984/WG.1/ SR.13-15)	E/1986/4/Add.5 (E/C.12/1987/ SR.9-11)	E/1990/7/Add.11 (撤回)
12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8/1976	E/1978/8/Add.9 和30 (E/1980/WG.1/ SR.19 和 E/1982/WG.1/ SR.1)	E/1980/6/Add.16 和Corr.1 Add.25 和 Corr.1 和 Add.26 (E/1981/WG.1/ SR.16-17)	E/1982/3/Add.16 (E/1982/WG.1/ SR.19-21)	E/1984/7/Add.20 (E/1985/WG.1/ SR.14和17)	E/1986/4/Add.23 (E/C.12/1989/ SR.16-17) E/1986/4/Add.27 (待审议) (E/C.12/1994/ SR.33、34、36 和37)	E/1990/7/Add.16 (待审议) (E/C.12/1994/ SR.34,36和37)

附件一(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步报告			第二份定期报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审议报告的简要记录)							
12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1/9/1976	逾期未交	E/1980/6/Add.2 (E/1980/WG.1/ SR.5)	逾期未交			
122. 乌拉圭	3/1/1976	E/1990/5/Add.7 (E/C.12/1994/SR.3, 4, 6和13)					
123. 委内瑞拉	10/8/1978	E/1984/6/Add.1 (E/1984/WG.1/ SR.7-8和10)	E/1980/6/Add.38 (E/1986/WG.1/ SR.2和5)	E/1982/3/Add.33 (E/1986/WG.1/ SR.12, 17和18)	逾期未交		
124. 越南	24/12/1982	E/1990/5/Add.10 (E/C.12/1993/SR.9-11和19)					
125. 也门	9/5/1987	逾期未交					
126.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3/1/1976	E/1978/8/Add.35 (E/1982/WG.1/ SR.4-5)	E/1980/6/Add.30 (E/1983/WG.1/ SR.3)	E/1982/3/Add.39 (E/C.12/1988/ SR.14-15)	E/1984/7/Add.10 (E/1984/WG.1/ SR.16和18)	逾期未交	逾期未交
127. 扎伊尔	1/2/1977	E/1984/6/Add.18 E/1986/3/Add.7 (E/C.12/1988/SR.16-19)			逾期未交		
128. 赞比亚	10/7/1984	逾期未交	E/1986/3/Add.2 (E/1986/WG.1/ SR.4-5和7)	逾期未交			
129. 津巴布韦	13/8/1991	逾期未交					

- 第三份定期报告应于1994年6月30日前提交,但尚未收到。
- 哥伦比亚的第三份定期报告于1994年7月20日收到(E/1994/104/Add.2); 瑞典的第三份定期报告于1994年6月22日收到(E/1994/104/Add.1); 挪威的第三份定期报告于1994年8月2日收到(E/1994/104/Add.3); 乌克兰的第三份定期报告于1994年9月19日收到(E/1994/104/Add.4); 西班牙的第三份定期报告于1994年11月18日收到(E/1994/104/Add.5)。

附 件 二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成员

<u>成 员 姓 名</u>	<u>国 籍</u>	<u>任期于12月31日结束</u>
Madoe Virginie AHODIKPE 女士	多 哥	1996年
Philip ALSTON 先生	澳大利亚	1994年
Juan ALVAREZ VITA 先生	秘 鲁	1996年
Abdel Halim BADAWI 先生	埃 及	1994年
Virginia BONOAN-DANDAN 女士	菲律宾	1994年
Dumitru CEAUSU 先生	罗马尼亚	1996年
Abdessatar GRISSA 先生	突尼斯	1996年
Luvsandanzangiin IDER 女士	蒙 古	1994年
Maria de los Angeles JIMENEZ BUTRAGUENO 女士	西班牙	1996年
Valeri KOUZNETS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1994年
Jaime MARCHAN ROMERO 先生	厄瓜多尔	1994年
Alexandre MUTERAHEJURU 先生	卢旺达	1994年
Kenneth Osborne RATTRAY 先生	牙买加	1996年
Bruno SIMMA 先生	德 国	1994年
Chikako TAYA 女士	日 本	1996年
Philippe TEXIER 先生	法 国	1996年
Margerita VYSOKAJOVA 女士	捷克共和国	1996年
Javier WIMER ZAMBRANO 先生	墨西哥	1994年

附 件 三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议程 (1994年5月2日至20日)

1. 通过议程。
2. 工作安排。
3.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17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4. 审议报告：
 - (a)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17条提交的报告。
 - (b) 专门机构根据《盟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5. 一般性讨论社会安全网作为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手段的作用，尤其结合涉及重大结构调整和(或)向自由市场经济过渡的情形。
6. 同联合国机关和其他条约机构的关系。
7. 根据对《盟约》缔约国和专门机构所提交报告的审议情况拟订一般性质的提议和建议。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议程 (1994年11月21日至12月9日)

1. 通过议程。
2. 工作安排。
3.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17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4. 审议报告：
 - (a)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17条提交的报告。
 - (b) 专门机构根据《盟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5. 一般性讨论与《盟约》有关的人权教育和宣传活动。
6. 同联合国机关和其他条约机构的关系。
7. 根据对《盟约》缔约国和专门机构所提交报告的审议情况拟订一般性质的提议和建议。
8. 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附 件 四

第5号一般性评论(1994)*

残疾人

1. 国际社会经常强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对残疾人的人权来说极为重要。¹例如,1992年秘书长对《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执行情况的审查得出的结论是,“残疾与经济和社会因素密切相关”,“世界多数地区的生活条件极差,因此,向所有人提供基本的需求--食物、水、住房、医疗保健和教育--应当成为国家方案的基础”。²即便在生活水平较高的国家,残疾人也往往没有机会享受《盟约》确认的一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在该委员会之前的工作组曾明确要求大会³和人权委员会⁴监督《盟约》缔约国对确保残疾人充分享受有关权利的义务的遵守情况。然而,委员会迄今为止的经验表明,缔约国在报告中对这一问题重视得很不够。这看来是与秘书长的结论相一致的,该结论说,“多数国家政府仍缺乏能有效改善残疾人状况的决定性的协同措施”。⁵因此,有必要研究并强调在《盟约》所载义务方面出现与残疾人有关的问题的一些状况。

3. 目前,“残疾”一词仍没有国际上普遍接受的定义。不过,在此,只要采用1993年的《标准规则》采用的定义就够了,规则指出:

“‘残疾’一词概括地泛指世界各国任何人口中出现的许许多多的各种功能上的限制。人们出现的残疾既可以是生理、智力或感官上的缺陷,也可以是医学上的状况或精神疾病。此种缺陷、状况或疾病有可能是长期的,也可能是过渡性质的。”⁶

4. 按照《标准规则》采用的办法,本文采用“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一词,而不采用原先的“disabled persons”一词。有人指出,后一种说法有可能被误解成个人活动的能力丧失了。

* 于1994年11月25日在第十一届会议第38次会议上通过。

5. 《盟约》没有明确提及残疾人。不过,《世界人权宣言》则确认,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而且,由于《盟约》的条款完全适用于社会所有成员,残疾人显然有资格享受《盟约》确认的一切权利。此外,只要有必要提供特殊待遇,缔约国就须酌情采取措施,尽最大可能利用所拥有的资源,使残疾人能够在享受《盟约》明确规定的权利方面克服残疾带来的种种不利因素。再者,《盟约》第2条第(2)款规定,“……所宣布的权利应予普遍行使”,而不得基于某些具体理由“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歧视。该条款显然适用于基于残疾的歧视。

6. 《盟约》缺乏明确的与残疾相关的条款的原因在于:在至少25年前起草《盟约》之时,对明确(而不是仅仅含蓄地)提及这一问题的重要性认识不够。不过,较为近期的国际人权文书则明确提及了这一问题。这些文书有:《儿童权利公约》(第23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18(4)条);《美洲人权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附加议定书》(第18)。由此表明现已得到广泛接受的观点是,必须通过总的乃至具体制定的法律、政策和方案来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人权。

7. 按照这一途径,国际社会在下列文书中申明其确保残疾人的各项人权的承诺:(a)《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该文书规定了一个政策框架,旨在推动“预防残疾的有效措施,推动康复和实现(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和发展以及‘平等’的目标”;⁷(b)1990年通过的《关于设立和发展国家残疾人问题协调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的准则》;⁸(c)1991年通过的《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⁹(d)1993年通过的《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下称《标准规则》),该文书的宗旨是确保所有残疾人“可行使其他人同样的权利与义务”。¹⁰《标准规则》具有重大意义,在更精确地确定缔约国在《盟约》之下承担的有关义务方面提供了极重要的指导。

一、缔约国的一般义务

8. 据联合国估计,目前世界上有5亿多残疾人。其中,有80%居住在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地区,估计有70%没有得到充分的所需的服务或根本没有得到此类服务。所以,改善残疾人的状况这一任务与《盟约》每个缔约国直接相关。尽管为促进残疾人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充分实现,各国所选择的手段必然会很不相同,但各国均须在政策和方案上作出重大努力。¹¹

9. 《盟约》缔约国有义务在最大限度地利用其拥有的资源的情况下推动有关权利的逐步实现。这项义务显然要求政府加倍努力,不停留在仅仅不采取可能会对

残疾人有不利影响的措施上面。针对这一极受打击和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应承担的义务是:采取积极行动,减少结构性不利条件,并酌情给予残疾人优惠待遇,以实现所有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和在社会中享有与其他人平等的地位的目标。这几乎必然意味着需为此提供更多的资源,需采取各种各样的专门措施。

10. 秘书长的一份报告指出,从残疾人的角度来看,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过去10年的事态发展是极为不利的:

“……经济和社会状况目前正在恶化,其标志是增长率降低、失业率上升、公共开支减少、目前结构调整方案的执行和私营化的实行……这些都对有关方案和服务产生了不利影响……如果目前的不利趋势继续下去,(残疾人)就可能被不断挤到社会的边缘,只得依靠临时救助。”¹²

正如委员会曾经指出的(第3号一般性评论(1990年第五届会议)第12段),在资源极为有限的时期,缔约国保护其社会中易受打击成员的义务显得更为重要,而不是不太重要。

11. 鉴于世界各国政府日益重视以市场为基础的政策,宜为此强调缔约国在某些方面的义务。其中一项是需确保这一点,即使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都能在恰当限度内受规章条例的约束,以确保残疾人得到公平待遇。在提供公共服务的安排正日益私营化,对自由化市场的依赖程度之高属前所未有这一情况下,有必要使私人雇主、货物和服务的私人提供者以及其他非公营实体受到与残疾人相关的不歧视和平等准则的约束。只要此种保护不扩展到公营部门以外,残疾人参与社区活动的主流和作为社会的积极成员充分发挥其潜力的能力就会受到严重的甚至往往是任意的限制。这并不是说立法总是试图消除私营部门的歧视现象的最有效的手段。比如,《标准规则》尤为强调这一点,即各国有必要“采取行动,提高社会对残疾人及其权利、需要、潜能和贡献的认识”。¹³

12. 如果政府不进行干预,就往往会出现自由化市场的运行对残疾人个人或群体产生不利影响这一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有义不容辞的责任酌情采取措施,减轻、补偿或消除市场力量造成的这类不利影响。同样,政府固然可以依靠私人志愿团体以各种方式援助残疾人,但这类安排绝不应免除政府确保充分遵守其在《盟约》之下的义务的责任。正如《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所批出的,“针对导致损害的情形采取补救措施和应付残疾的后果的最终责任应由政府承担”。¹⁴

二、履行义务的手段

13. 缔约国为履行《盟约》之下对残疾人的义务应采用的方法大致与履行其他义务所用的方法相同(见第1号一般性评论(1989年第三届会议))。这些方法有:需通过经常性的监督,确定一国境内存在的问题的性质和范围;需针对已确定的要求执行恰当的专门政策和方案;需酌情制定立法,取消任何现行的有歧视性的立法;需作出适当的预算拨款,或在必要时寻求国际合作与援助。就后者而言,按照盟约第22条和23条提供国际援助,可能成为使一些发展中国家能够履行盟约规定的义务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

14. 此外,国际社会曾一再确认,这一领域的政策制定和方案执行工作应在同有关人员群体的代表密切协商,并由这些代表参与的基础上进行。为此,《标准规则》建议,应尽力便利国家协调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的设立,将其作为国家处理残疾人问题的中心机构。在这样做的过程中,政府应考虑到1990年的《关于设立和发展国家残疾人问题协调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的准则》。⁸

三、消除基于残疾的歧视的义务

15. 对残疾人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歧视由来已久,而且有各种形式。这类歧视有明显使人反感的歧视,如剥夺受教育的机会;也有“难以察觉”的歧视,如通过设置实际和社会障碍来隔离和孤立某些人。为盟约的目的,“基于残疾的歧视”可界定为指以残疾为理由,其结果是取消或损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承认、享受或行使的任何区分、排斥、限制或偏向、或合理的便利的剥夺。由于忽视、无知、偏见和不正确的推断以及排斥、区分或隔离,残疾人往往无法在与正常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其经济、社会或文化权利。基于残疾的歧视造成的影响在教育、就业、住房、交通、文化生活、进入公共场所和享受公共服务等方面尤为严重。

16. 尽管过去10年在立法方面有些进展,¹⁵但残疾人的法律状况仍然很差。为了消除以往和目前的歧视,抑制今后的歧视,看来实际上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在残疾人问题上制定全面的反歧视立法。此种立法既应当尽可能和尽量恰当地为残疾者规定司法补救措施,也应当规定执行社会政策方案,使残疾人过上正常、独立自主的生活。

17. 反歧视措施应基于残疾人和非残疾人权利相等的原则。用《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话说,这“意味着每个人的需求具有同等重要性,这些需求应

是规划社会的基础；意味着一切资源的利用均必须确保每个人有平等的机会进行参与。残疾人政策应确保(残疾人)能得到一切社区服务”。¹⁶

18. 鉴于需采取恰当措施消除现存歧视并为残疾人创造公平的机会，只要此类行动以平等原则为基础并仅为实现这一目标而采取，就不应视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2(2)条意义上的歧视。

四、《盟约》的具体条款

A. 第3条--男女享有平等权利

19. 残疾人有时被视为没有性别的人。因而，残疾妇女遭受的双重歧视往往被忽视了。¹⁷尽管国际社会再三呼吁，要求尤为重视残疾妇女的状况，残疾人十年间所作的努力仍甚少。秘书长关于《世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不止一次提到了忽视残疾妇女的问题。¹⁸因此，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处理残疾妇女问题，在今后将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相关的方案置于高度优先地位。

B. 第6至第8条--与工作有关的权利

20. 就业领域是基于残疾的歧视极为突出和顽固的领域。在多数国家，残疾人的失业率高出正常人的两到三倍。残疾人即使被雇用，也大多从事低工资工作，几乎没有社会和法律保障，而且往往与劳务市场的主流隔离。各国应积极支持将残疾人纳入正规劳务市场这项工作。

21. 只要残疾工人唯一的真正机会是在所谓的“简易”设施内工作，其工作条件低于标准条件，“人人应有机会凭其自由选择 and 接受的工作来谋生的权利”(第6(1)条)就得不到实现。使某一类残疾人实际上仅限于某些职业或仅限于生产某些产品的安排，会使这项权利遭到侵犯。同样，根据《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⁹原则13(3)，精神病院相当于强迫劳动的“治疗”也是不符合盟约规定的。在这方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关于禁止强迫劳动的规定也是相关的。

22. 《标准规则》规定，残疾人无论在农村还是城市，必须在劳务市场上享有从事生产性有偿就业的同等机会。¹⁹为此，极有必要消除阻碍融入社会尤其是就业的人为障碍。正如国际劳工组织指出的，往往是社会先在交通、住房和工作地点等

领域设置实际障碍,然后将其作为残疾人不能就业的理由。²⁰例如,只要工作场所的设计和建造使轮椅无法进入,雇主就能将此作为不能雇用使用轮椅者的“理由”。政府也应制定政策,提倡并规定灵活和替代性工作安排,以照顾残疾人的需要。

23. 同样,由于政府没能确保使残疾人能使用有些交通方式,残疾人找到合适、正常的工作,接受教育和职业培训或乘坐公交车前往各类设施的机会大为减少。的确,提供便利,使这些人能利用适当的乃至专门的交通方式,对于残疾人落实盟约确认的实际上所有权利来说至关重要。

24. 《盟约》第6(2)条规定的“技术和职业指导及培训方案”应反映所有残疾人的需要,在没有歧视的环境中进行,并且应在残疾人代表充分参与的情况下规划和执行。

25. “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第7条)适用于所有残疾工人,不论其是在福利工厂工作还是在公开的劳务市场工作。如果残疾工人和非残疾工人做同样的工作,前者不应在工资或其他条件方面受到歧视。缔约国有责任确保残疾不被作为订立较低的劳工标准或支付低于最低工资的报酬的借口。

26. 与工会有关的权利(第8条)同样适用于残疾工人,不论这些工人是在专门的工厂工作还是在公开的劳务市场工作。此外,第8条同结社自由权利等其他权利结合起来看,强调了残疾人成立自己的组织的权利的重要性。要使这些组织真正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经济和社会利益(第8(1)(a)条),政府机构和负责处理与残疾人有关的所有问题的机构就应定期征求这些组织的意见。可能还有必要向这些组织提供资助和其他方面的支持,以确保其健康发展。

27. 国际劳工组织已在残疾人与工作有关的权利方面拟定了重要和全面的文书,其中主要有关于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的第159(1983)号公约。²¹委员会鼓励盟约缔约国考虑批准这项公约。

C. 第9条--社会保障

28. 社会保障和维持收入方案对残疾人来说极为重要。《标准规则》规定,“各国应确保向那些由于残疾或与残疾有关的原因而暂时丧失了收入或减少了收入,或得不到就业机会的残疾人提供适当的收入支助”²²这种支助应体现特殊的需要和往往与残疾有关的其他费用。此外,支助还应尽可能涵盖负责照料残疾人的个人(其中大多数为妇女)。这些人,包括残疾人的家庭成员,由于从事照料工作而往往急需得到资助。²³

29. 将残疾人置入一些机构,除非出于其他一些理由而变得有必要,不应视为对残疾人的社会保障和收入支助权利的一种恰当的代替。

D. 第10条--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30. 关于残疾人《盟约》关于应向家庭提供“保护和协助”的规定意味着,应尽一切努力使残疾人(在其愿意的情况下)与其家人生活在一起。第10条也意味着,根据国际人权法一般原则,残疾人有权结婚并拥有自己的家庭。这些权利常常被忽视或剥夺,智力残疾者尤为如此。²⁴在此种情况和其他情况下,应对“家庭”一词作广义解释,并应在解释时考虑到当地的恰当的习惯用法。缔约国应确保法律、社会政策和做法不阻碍这些权利的实现。残疾人应得到必要的咨询服务,以行使和履行其在家庭中的权利和义务。²⁵

31. 残疾妇女也应有权在生育和妊娠方面得到保护和支助。《标准规则》规定,“不得剥夺残疾人过性生活、保持性关系和生儿育女的机会”。²⁶应结合娱乐和生育这两方面来确认和对待所涉的需要和愿望。世界各地的男女残疾人通常享受不到这些权利。²⁷事先未征得残疾妇女同意而使其绝育,使其流产,都是对第10(2)条严重违反。

32. 残疾儿童特别容易遭受剥削、虐待和遗弃,因而按照《盟约》第10(3)条(《儿童权利公约》的相应条款使该条款得到加强)的规定,有权受到特殊保护。

E. 第11条--达到适足的生活水平的权利

33. 除了有必要确保残疾人得到充分的食物、出入方便的住房和其他基本资料以外,还有必要确保向残疾人提供“支助服务,包括辅助性器材,帮助他们提高日常生活方面的独立能力和行使他们的权利”。²⁸得到适足的衣着的权利对残疾人来说也特别重要,因为残疾人在衣着方面有特殊需要,落实这项权利能使其在社会中充分和有效地发挥作用。还应尽可能酌情在这方面向个人提供协助。应以充分尊重有关人员的人权的方式并本着这种精神提供此种协助。同样,正如委员会在第4号一般性评论(1991年第六届会议)第8段中指出的,得到适足的住房的权利包括残疾人得到出入方便的住房的权利。

F. 第12条--身心健康的权利

34. 《标准规则》规定,“各国应确保对残疾人特别是对幼儿和儿童,如同其他社会成员一样,在同一系统内向他们提供同样水平的医疗护理”。²⁹身心健康的权利也意味着有权得到并得益于有关的医疗和社会服务,包括矫形装置,以使残疾人无需依赖别人,防止进一步残疾并支持其融入社会。³⁰同样,应向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以使其“达到最佳的独立和功能水平”。³¹在提供所有这些服务时,均应使有关人员能保持充分尊重其权利和尊严。

G. 第13条和第14条--受教育的权利

35. 当今许多国家的教学大纲都确认,残疾人能在总的教育体系中接受最好的教育。³²《标准规则》规定,“各国应确认患有残疾的儿童、青年和成年人应能在混合班环境中享有平等的初级、中级和高级教育机会的原则”。³³为了做到这一点,各国应确保向教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在正常学校中向残疾儿童传授知识,还应确保提供必要的设备和支助,以使残疾人达到与其非残疾同学相同的教育水平。比如,对于耳聋的儿童,应确认手势语为一种单独的语言,并向这类儿童提供,应承认该语言在这类儿童总的社会环境中的重要性。

H. 第15条--参与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展带来的好处的权利

36. 《标准规则》规定,“各国应确保残疾人有机会发挥其创造力以及艺术和智力潜能,不仅为了他们自己,而且还为了丰富他们所在的城乡社区。……各国应促使各种文化表演和服务场所对残疾人开放……并作到无障碍……”。³⁴娱乐、体育和旅游场所也应如此。

37. 残疾人充分参与文化和娱乐生活的权利还要求尽最大可能消除信息交流方面的障碍。这方面的一些有益措施可包括“采用有声读物、书面材料用简单的语言写成,格式清楚并配有色彩,以便利智力有残疾者;在播放电视时、在剧院采用专门办法便利耳聋者”。³⁵

38. 为便利残疾人平等地参与文化生活,政府应在残疾问题上对公众进行宣传教育。具体而言,应采取措施消除对残疾人的偏见或迷信想法,例如,有人认为

患癫痫是因为鬼怪缠身，残疾儿童是对家庭的一种惩罚等等。同样，还应对公众进行教育，使其接受这一点：残疾人在使用餐馆、旅馆、娱乐中心和文化设施方面有与其他任何人同等的权利。

注

¹ 关于问题的全面审查，见人权和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 Leandro Despouy 先生编写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1/31)。

² A/47/415，第5段。

³ 见大会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还见 A/37/351/Add.1和Corr.1，第八章。

⁴ 见人权委员会第1992/48号决议第4段和第1993/29号决议第7段。

⁵ A/47/415，第6段。

⁶ 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96号决议，附件，导言，第17段。

⁷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见A/37/351/Add.1和Corr.1，第八章第1段。

⁸ A/C.3/46/4，附件一。还见《发展中国家残疾人问题国家协调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国际会议的报告》，北京，1990年11月5日至11日(CSDHA/DDP/NDC/4)。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8号决议和大会1991年12月16日第46/96号决议。

⁹ 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19号决议，附件。

¹⁰ 见前注解6，导言，第15段。

¹¹ A/47/415，各处。

¹² 同上，第5段。

¹³ 见前注解6，规则1。

¹⁴ 见前注解7，第3段。

¹⁵ A/47/415，第37至38段。

¹⁶ 见前注解7，第25段。

¹⁷ 见前注解1，第140段。

¹⁸ A/47/415，第35、46、74、77段。

¹⁹ 见前注解6，规则7。

²⁰ 见A/CONF.157/PC/61/Add.10, 第12页。

²¹ 还见关于残疾人职业康复的第99(1955)号建议和关于残疾人职业康复的第168(1983)号建议。

²² 见前注解6, 规则8, 第1段。

²³ A/47/415, 第78段。

²⁴ 见前注解1, 第190和193段。

²⁵ 见前注解7, 第74段。

²⁶ 见前注解6, 规则9, 第2段。

²⁷ E/CN.6/1991/2, 第14段和第59至68段。

²⁸ 见前注解6, 规则4。

²⁹ 同上, 规则2, 第3段。

³⁰ 见《残疾人权利宣言》(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47(XXX)号决议)第6段。还见前注解7, 第97至107段。

³¹ 见前注解6, 规则3。

³² A/47/415, 第73段。

³³ 见前注解6, 规则6。

³⁴ 同上, 规则10, 第1和第2段。

³⁵ A/47/415, 第79段。

附 件 五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声明 (第十届会议)

1.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将于1995年3月在哥本哈根举行。这将是继1993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和1994年9月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和发展会议之后的一次会议。这次会议之后将于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并将于1996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人类住区第二次生境会议。在所有这些会议中，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问题均极为重要，但就社会问题首脑会议而言，这一联系最为重要。

2. 社会问题首脑会议议程上的大部分问题都刚好属于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笼统确认、1966年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更为具体确认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范围。该首脑会议面临的既有规范方面的，也有程序方面的。规范方面的任务是在各级明确社会发展政策的“原则、目标、政策方向 and 共同要求”。程序方面的任务是“贯彻执行和采取后续行动”。

3. 这两个方面都和《盟约》直接相关。忽视《盟约》无论从国际人权制度这一角度来看还是从以渐进的态度对待社会发展这一角度来看，都将产生很大的不利影响。排斥或忽视《盟约》会标志着人权和社会发展问题的继续脱离，从而完全违背这一点，即人们常常认识到有必要采用完整的办法。同样，忽视在《盟约》之下订立的执行和监督机制会使徒劳无益的执行方式增加，从而难以确保现有方式的有效性。

4. 首脑会议筹委会第一届会议讨论了拟订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的各种办法和草案可能的内容。作为第一届会议报告附件的“宣言草案内容”清单实际上提及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确认的每一个目标。然而，《盟约》本身却根本没有被提及，多数相关目标没有被称为“人权”，而只是被称为目标或原则。仅举一例便可说明这一点。例如，清单提到了“‘人的保障’这一新概念”。这一概念称，“基于充分的收入、教育、健康和住房的个人和公众的保障应置于优先地位”。这一段落还提出，“必须将社会发展视为一项权利...”。但是，清单没有提

到这一点即发展已经被视为一种人权；也没有提到这一点，即这一“新概念”的每一组成部分早已在盟约中被确认为一种人权。

5. 一些因素，如国家在许多社会中发挥的作用减少、放宽限制和私营化政策日益受到重视、对自由化市场机制的依赖明显增加、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的国民经济的全球化等等，都对社会政策制定者曾据以行事的许多设想提出了疑问。的确，越来越清楚的一点是，由于这些变化，国际社会以往30多年认可的许多具体的政策做法都被怀疑，有些做法甚至已经过时或者无效。但正是在真正的全球经济出现这种迅速和难以料定的变化的时候，才有必要重申社会正义的基本价值，各级的政策制定都必须以这些价值为指导。在首脑会议的任务和主要参加者提出的意见中这一点显然得到了确认。

6. 因此，首脑会议面临的第一个问题是，这些价值是什么，如何最有效地重申这些价值。这包含了两个方面：一是确认基本准则；二是确定旨在赋予这些准则内容并将其实施的具体的原则和政策做法。就第一方面而言，必须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其中确认的各项具体权利为出发点。支持这一做法的，有下面这些令人信服的理由：

- 现在已经有大约130个国家批准了《盟约》；
- 因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政府已自愿接受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一系列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
- 这些国家政府还必须定期向一国际监督机构提交报告，该机构的责任是监督这些国家对所承担的义务的遵守情况；
- 义务本身是以概括性的规范措词规定的，国际社会和各国自己负责进一步详细拟订源自各项权利的具体的义务（正如“公正审判”、“正当程序”、“专断”、“不人道待遇”等概念已在其他人权文书中被赋予相当确切和被普遍接受的内容那样）。

7. 在考虑执行和后续行动这一问题之前，应当问的是：为何《盟约》迄今为止在社会发展方面在很大程度上被忽视，为何现在应当扭转此种被忽视的状况。第一个原因与围绕先前为促进对人权的尊重所作的努力的争论（尤其是双边性质的）有关。这些努力往往很少依靠国际上接受的标准和恰当的国际程序，而是趋于过分相信制裁的效力。第二个原因是，直到大约10年前为止，还只有少数联合国会员国接受国际人权条约义务。今天，仅《儿童权利公约》就有150个国家加入，有170多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一项或多项基本的国际人权条约。第三个原因是冷战的影响，冷战使大部分有关人权的一般性辩论陷入意识形态方面的争论。这一点尤其影响到了经

济、社会、文化权利,因为这些权利往往被错误地说成是只有共产党国家或一些发展中国家才应关心的权利。

8. 现在,致使在各种发展十年战略中以及与社会发展有关的其他各种文件中极不愿意具体提及人权义务的理由已经不再成立。相反,《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和一系列其他最近的国际政策声明(包括《发展权宣言》)所载的承诺有助于强调将人权与发展目标相结合的重要性。

9. 此外,虽然可以结合“基本需求”、“极端贫困”、“人的保障”等概念来表达将反映在社会问题首脑会议进程的最后结果中的基本准则,但由于指望又一种新的标签会创造一种新的现实而继续大量采用这类说法,是肯定会适得其反的。因此,现在是回到基本点、用一种显然已被大多数国家政府接受的语言重申这些基本价值的时候了,这种语言的授权能力远远大于任何“新”的说法,这些新的说法一时另许多发展问题专家信服,但在其基本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正被忽视、被侵犯的人的眼中,却只不过是一些空想,一些陌生的口号,缺乏任何动员或改造的力量。

10. 所以,建议首脑会议宣言赞同在2000年之前使《盟约》获得普遍批准这一目标,还建议将《盟约》确认的具体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作为“行动纲领”涉及目标和宗旨的有关部分的框架。

11. 此外,鉴于这些权利规定得较为笼统,《首脑会议行动纲领》极有必要确定具体的分目标和基本标准以及其他手段,据以进一步拟订源自各项内容的实质性义务的实质内容。

12. 除了这一规范方面以外,社会问题首脑会议面临的最重要的任务,并不是重申已多次在《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四个国际发展十年战略、《世界就业会议宣言》、《儿童首脑会议宣言》、《阿拉木图宣言》、《Jomtien宣言》、《维也纳宣言》等文件中作出的许多承诺,而是制订执行和采取后续行动的办法,赋予美妙动听的话语实质性内容,以免使观察家和与会者再次感到心灰意冷。

13. 筹备委员会必然会核可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机关监督在《宣言》的一些具体方面和其他方面承诺的任务,这样做是恰当的。人们还会要求委员会为社会发展委员会或许也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立更大的作用。所有这些行动都与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负责监督《行动纲领》所反映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承诺的中心作用相一致这样做有下面几点理由:

- 现已大约有130个国家有义务定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报告其在多大程度上落实了《盟约》确认的各项权利,包括享受合理的工作条件的权

利、得到社会保障、食物、住房的权利、享受卫生保健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文化上的权利。

- 委员会担负这项监督任务，但它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并向其提交报告；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可相应扩大和调整，以顾及来自社会问题首脑会议的新任务；
- 委员会是一个恰当的机构，能使社会发展和人权方面的关切有效地结合在一起，能使各机构和机关在一种非政治气氛中共同努力，政府能在这种气氛中表明对社会发展目标的真正责任。

14. 似乎还可提出一个不太积极的论点，即，任何其他专业机构都不可能具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得到的可要求各国在这方面承担责任的有法律约束力的特权。此外，不顾委员会先存的职责，再设立一单独的机构，必然会造成职能上的重叠---这是联合国决心避免的；---而且还会增加各国政府的负担，因为要求各国政府提交报告的国际论坛现在已经太多了。委员会在工作中充分考虑到了各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其他专家的意见。

15. 鉴于上述，建议首脑会议将监督各国在哥本哈根会议后所作的承诺的主要职责赋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并相应调整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方法，让它能以承担此项任务。

附 件 六

配合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看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声明 (第十一届会议)

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是为了监督各国对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之下的义务的遵守情况而设定的,委员会提请注意其1994年5月关于盟约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关系的声明。

2. 委员会遗憾地指出,在举行了两届筹委会会议并于1994年10月进行了闭会其间非正式磋商之后,《宣言》草案(1994年10月28日A/CONF.166/PC/L.21号文件)仍根本没有提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也没有提到《盟约》本身。尽管偶尔有几处提到了“普遍确认的人权”尽管草案各部分明确提到了某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草案没有一处提到任何经济、社会权利或文化权利。相反,这些权利再三遭到贬低,被冠之以“基本需要”、“人的需要”、“机会均等”、“消灭贫困”、“工人的权利”等没有具体的规范性内容的措词。

3. 另外,看来采用这些随便的措词主要是因为这些措词不会使人想起国家的任何法律义务,不论这些义务来自《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还是来自申明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有关的义务的其他各项国际文书。后者包括已得到约170个国家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4. 该草案连提都没有提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盟约》,更不用说专门要求批准这项《盟约》了。这自然十分令人惊奇,因为《盟约》对首脑会议的主题事项具有直接和重大的意义。委员会注意到,草案的确具体提到了“有关的劳工组织公约”(第3(K)段)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5(H)段)但除此之外,只有一处笼统地要求“鼓励批准和充分执行与...保护人权相关的所有国际文书”(第4(j)段)。

5. 鉴于各国曾在许多不同情形下再三申明这两类权利具有同等重要性,委员会认为,本草案的做法是完全不能接受的。这等于不仅否定了这些权利在一个在某些极有意义情况下的重要性,甚至也否定了在这些情况下它们本身的意义。

6. 因此,委员会呼吁筹委会最后一次会议和首脑会议本身明确敦促各国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并确定到2000年实现普遍批准这一目标。

7. 此外,委员会敦促首脑会议承认委员会将在贯彻落实《哥本哈根宣言》方面所作的贡献。为此,首脑会议应当:

- (a) 呼吁各国承诺达到《盟约》确认的各项权利的最低基本标准,这些权利有:与就业、工作条件、结社自由、社会保障、保护母亲、保护儿童有关的权利;达到适足的生活水平(包括享有适足的食物、衣着和住房)的权利;享受身心卫生保健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
- (b) 明确承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能在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c) 请委员会按照《行动纲领》所载的基本标准和其他目标审查《盟约》所有130个缔约国的报告,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详细报告;
- (d)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具体审议委员会作为后续行动向其提出的措施。

附 件 七

A. 参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审议其各自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乌拉圭 代表: Ms. Susana Rivero,
Minist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Urugua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顾问: Mr. Nelson Chabe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Urugua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罗马尼亚 代表: S.E.M. Romulus Neagu,
Ambassadeur,
Representant permanent de la Roumani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Chef de la délégation

顾问 M. Alexandru Farcas,
directeur de la Divis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a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M. Nicholas Kleininger,
Directeur de la Direction de l'enseignement
dans les langues des minorités nationales au
Ministère de l'enseignement

M. Sergiu Margineau,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Roumani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摩洛哥

代表:

S.E.M. El Ghalli Benhima,
Ambassadeur, Representent permanent
du Maroc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顾问:

M. Mohamed Laghmar
Conseiller, du Mission du Maroc
aupre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M. Moulay Lahcen Aboutahir,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du Maroc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M. Najib Ahmed,
Chargé d'études auprès du
Ministre de l'emploi et des
affaires sociales

M. Ahmed Badry,
Directeur,
Chargé de l'inspection générale
des affaires culturell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culturelles

M. Mohamed El Hachtouki,
Chef de la Division de
la planification,
Ministère des l'Habitat

M. Amine Benjelloun,
Chef du Service des secteurs sociaux,
Ministère des Finance

伊拉克 代表: Dr. Khalil Hamash,
Director-General of Cultural Relations,
Ministry of Education

顾问: Mr. Mohammed Hussei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Iraq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Mohammed Salma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Iraq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比利时 代表: S.E. M. Alexis Reyn,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la
Belgiqu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顾问: M. De Neve,
Directeur général
Ministère de l'emploi et du travail

M. Marc Van Craen,
Représentant permanennt adjoint
de la Belgiqu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M. Vandamme,
Directeur d'administration,
Section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 l'emploi et du travail

肯尼亚 代表 H.E. Mr. Daniel D.C. Don Nanjir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Keny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顾问: Mr. Alex Kiptanui Chepsiro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Keny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Christopher Karumba Mburu,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Keny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B. 参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
审议其各自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阿根廷 代表: H.E. Mr. Juan Carlos Sanchez Arnau,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Argent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顾问: Mr. Manuel Benitez,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of Argent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Ernesto Paz,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of Argent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s. María Cristina Tosonotti,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Argent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奥地利 代表:

H.E. Mr. Winfried Lang,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Aust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顾问:

Mr. Andreas Herdina,
Minister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Aust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Stefan Rosenmayr,
Constitutional Services,
Federal Chancellery
(Prime Minister's Office)

Mr. Herbert Langhammer,
Federal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Mr. Reinhart Ronovsky,
Federal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e Arts

Mr. Michael Desse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Aust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大不列颠及 代表:
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Mr. H. Steel C.M.G.,
Senior Consultant to the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London

候补代表:

Mr. Phillip Astley,
Head of Human Rights Policy Department,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London

Mr. Michael Phipps,
Head of Pupil Welfare Divis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London

Mr. Daniel Fung,
Solicitor-General,
Hong Kong Government

Mr. Duncan Pescod,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Hong Kong

Mr. Y.C. Che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Hong Kong

Mr. Peter Wong,
Crown Counsel,
Legal Department,
Hong Kong

Mr. R. Fan,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Hong Kong

顾问:

Mr. Huw Llewelly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s. Emer Doherty,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多米尼加 代表:
共和国

S.E. Sra. Radys Polanco,
Embajadora,
Divisio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de la Cancillería
de la Republica Dominicana

候补代表:

Sra. Angelina Bonetti Herrera,
Ministro Consejero Encargada de
Negocios,
Mision Permanente de la República
Dominicana ante la Oficina de los
Naciones Unidas en Ginebra

巴拿马 代表: Mr. Leonardo Kam,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Panam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附 件 八

A.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文件清单

E/1990/5/Add.7	《盟约》缔约国就第1至15条所涉权利提交的初步报告： 乌拉圭
E/1990/5/Add.13	同上：摩洛哥
E/1990/5/Add.15	同上：比利时
E/1990/5/Add.17	同上：肯尼亚
E/1990/7/Add.14	《盟约》缔约国就第13至15条所涉权利提交的第二份定期报告：罗马尼亚
E/1990/7/Add.15	同上：伊拉克
E/1994/2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E/1994/63	国际劳工组织的第十七份报告
E/C.12/1990/4/Rev.1	委员会议事规则
E/C.12/1990/5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核可的关于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条和17条提交报告的修正期限
E/C.12/1991/1	经修正的关于各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17条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总纲
E/C.12/1993/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现状以及缔约国根据《盟约》提出保留、退出《盟约》、作出宣布和提出反对意见的情况
E/C.12/1994/1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长的说明
E/C.12/1994/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及其提交报告的情况：秘书长的说明
E/C.12/1994/L.1/Rev.1	工作方案：秘书长的说明
E/C.12/1993/WP.13	玛丽亚·德洛斯安赫莱斯·希门尼斯·布特拉格尼奥女士编写的讨论说明
E/C.12/1994/WP.6	保护儿童国际运动编写的工作文件
E/C.12/1994/WP.7	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E/C.12/1994/WP.8	争取粮食权利国际人权组织(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编写的工作文件
E/C.12/1994/WP.9	人权事务中心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E/C.12/1994/NGO/1	争取粮食权利国际人权组织(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提交的书面发言
E/C.12/1994/SR.1-28 和 E/C.12/1994/ SR.1-28/Corrigendum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第1至第28次会议)简要记录

B.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文件清单

E/1986/4/Add.27	《盟约》缔约国就第10至12条所涉权利提交的第二份定期报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E/1986/4/Add.28	同上:苏里南
E/1989/5/Add.9	《盟约》缔约国就第1至第15条所涉权利提交的初步报告:阿根廷
E/1990/5/Add.18	同上:奥地利
E/1990/5/Add.20	《盟约》缔约国就第13至15条所涉权利提交的第二份定期报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E/1990/6/Add.5	同上:奥地利
E/1990/7/Add.16	《盟约》缔约国就第13至15条所涉权利提交的第二份定期报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E/1994/2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E/1994/L.2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摘录
E/C.12/1990/4/Rev.1	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E/C.12/1990/5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核可的关于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条和17条提交报告的修正期限
E/C.12/1991/1	经修正的关于各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17条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总纲
E/C.12/1993/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现状以及缔约国根据《盟约》提出保留、退出《盟约》、作出宣布和提出反对意见的情况

E/C.12/1994/10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长的说明
E/C.12/1994/1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及其提交报告的情况：秘书长的说明
E/C.12/1994/12	Philip Alston先生关于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报告
E/C.12/1994/L.2/Rev.1	工作方案：秘书长的说明
E/C.12/1993/WP.26	Philip Alston先生编写的一般性评论草稿
E/C.12/1994/WP.15	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编写的工作文件
E/C.12/1994/WP.16	Maria de los Angeles Jimenez Butragueno女士编写的一般性评论草稿
E/C.12/1994/WP.20	促进基层意识和社会保障组织(印度-非政府组织)编写的工作文件
E/C.12/1994/WP.22	美国法学家协会编写的工作文件
E/C.12/1994/WP.23	关于与《盟约》有关的人权教育和宣传活动的一般性讨论日协调员Virginia Bonoan-Dandan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
E/C.12/1994/WP.24	美国促进科学发展协会科学与人权方案主任 Audrey Chapman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
E/C.12/1994/WP.25	联合国新闻部编写的工作文件
E/C.12/1994/WP.28	清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 Ivan Garvalov 先生的发言
E/C.12/1994/NGO/2	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阿根廷-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发言
E/C.12/1994/SR.29-56 和E/C.12/1994/ SR.29-56/Corrigendum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第29至第56次会议)简要记录